

## 第 11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p><b>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1-A01】</b>  <b>提案單位：教務處</b>  <b>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  <b>決議：照案通過。</b></p>	19
<p><b>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1-A02】</b>  <b>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b>  <b>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  <b>決議：照案通過。</b></p>	31
<p><b>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1-A03】</b>  <b>提案單位：人事室</b>  <b>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  <b>決議：修正通過。</b></p>	34
<p><b>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1-A04】</b>  <b>提案單位：圖書館</b>  <b>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 3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  <b>決議：照案通過。</b></p>	37
<p><b>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4-111-A05】</b>  <b>提案單位：副校長室</b>  <b>案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b>  <b>決議：照案通過。(如附錄,p72)</b></p>	55
<p><b>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4-111-A06】</b>  <b>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b>  <b>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b>  <b>決議：同意備查，表一及表二新臺幣「元」修正為新臺幣「千元」。</b></p>	56
陸、第 111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122
柒、散會(10 時 2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9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22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6，開會法定人數為 37 人，現已有 56 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共同關心校務，以下進行校務報告。

### 一、2026 年跨學科科學排名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於 11 月 20 日公布 2026 年跨學科科學排名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ankings, ISR)。本校首次參與即展現亮眼成績，名列全球第 150 名、全台第 7 名，表現突出。其中，代表研究支持與治理成熟度的 Process (過程：制度與設施) 面向更位居全球第 22 名、總排名前 2.4%、全國第一，顯示興大在跨領域研究治理、制度設計與研究支持系統方面已達國際頂尖水準。

### 二、QS 2026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

本校於全球 2,002 所入榜大學中名列第 443 名，亞洲第 96 名、全台第 7 名，感謝全校師生共同努力。

### 三、南投分部在地創生基地揭牌

本校於中興新村南投分部設立「在地關懷與創生基地」，12 月 15 日舉行揭牌儀式，同時啟動興大與南投縣名間鄉、信義鄉及雲林縣元長鄉三鄉的鄉志編纂計畫，深耕南投文史與社區營造。此基地作為興大實踐USR 計畫的南投駐點，每季將舉辦不同的展覽，每月也將規劃 2 至 3 場各式工作坊、講座課程與社區互動活動等，感謝USR 總辦公室的協助。

### 四、正瀚生技合作簽約

本校與正瀚生技 12 月 12 日舉辦合作簽約儀式，雙方共同建置全球首座以農業永續為研發方向的「質譜多體學與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簡稱質譜 AI 中心)，由正瀚生技投入台幣 1.5 億元作為核心研發資源。該中心將從研發創新、智慧決策、跨域人才與循環永續四大面向，推動臺灣農業科技升級，該中心設於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感謝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的協助。

### 五、永續大學獲獎

本校 2024 永續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大學績優獎」與「永續報告書金獎」兩大獎項，11 月 26 日由主秘代表前往領獎。感謝秘書室 USR 辦公室及各行政、教學單位合力完成永續報告書編撰。

## 六、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 榮獲金安獎與金安心獎

本校「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工安管理績效卓越，9月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一優良獎，11月26日再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19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殊榮，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一起努力，以嚴謹的職安衛管理，成為校內營建工程的安全標竿。

## 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由本校於6月辦理「自我評鑑」，11月24至25日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校務外部評鑑」，皆已順利完成，委員對本校校務推動十分肯定，感謝陳副校長、宋研發長、各位主管及同仁們的努力合作。11月25日至28日學士後醫學系成立3年後第一次接受TMAC評鑑，特別感謝張副校長、陳健尉院長、後醫系陳呈旭主任、醫學院師長同仁以及教學醫院的協助，委員亦給予相當高的評價。

## 八、泰北訪問團

11月18日泰北部研究管理網絡（UNRN）代表團來訪，本校與UNRN正式簽署合作意向書（LOI），為雙方在學術交流、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等面向奠定更緊密的合作基礎。本校身為「INTENSE 新型專班」泰國基地副召集學校，負責清邁地區的專班推廣與招生工作，12月4日與清邁皇家大學於清邁共同舉辦教育展，並於該校舉行專班基地揭牌儀式，展現雙方深化合作的具體成果，亦有助於提升專班在泰北地區的能見度與招生成效，感謝周濟眾副校長、相關同仁及所有協助新型專班的系所。

## 九、畜牧試驗場通過動物福利標章

農資學院畜牧試驗場今年通過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動物福利標章」乳牛場動物福利評鑑，成為全國第一個參與乳牛場評分機制，並正式通過的大學附設畜牧試驗場，為高等教育結合動物福利理念樹立重要示範場域。

## 十、榮譽事項

- (一) 2025年第22屆國家新創獎12月17日頒獎，本校今年共有5個團隊獲獎，分別為陳全木副校長（抗骨鬆勝肽之研發）、梁振儒終身特聘教授（新型被動式採樣器應用於地表下環境汙染物檢測）、王惠民教授（奈米氧化鈰免疫調控系統：針對膀胱炎與肌少症）、吳靖宙終身特聘教授（非侵入式胚胎粒線體功能量測系統）、李滋泰終身特聘教授（提升雞蛋產量創新專利益生菌），恭喜以上得獎者。
- (二) 農業部「2025國家農業科學獎」12月16日舉辦頒獎典禮，今年本校共2組團隊脫穎而出，得獎團隊為工學院楊明德院長團隊以「智慧農業新世代：AI檢測與栽培創新平台」榮獲前瞻創新組優選獎，植病系黃姿碧教授團隊以「淨零固碳芽孢桿菌在農業綠循環之多元應用」榮獲環境永續組佳作獎。
- (三) 外國語文學系陳春美教授以專書 Mixed Emotions and Indigenous Language Maintenance in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Communities（中譯：《災後重建社區的混合情感與原住民語言維護》），榮獲中央研究院第十四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肯定，全國只有5本獲獎，特別恭喜陳主任。
- (四) 生命科學院洪慧芝副院長研究團隊於國際頂尖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發表最新研究成果，本研究為全球首度揭示PAD4直接修飾並抑制p53功能的分子機制，為癌症治療提供全新的藥物靶點。恭喜洪副院長。

(五) 運健所古博文特聘教授與歐、美、澳及亞洲等地多所頂尖研究機構合作，跨國研究 PM2.5 對運動健康效益的影響，發表於國際重要醫學期刊《BMC Medicine》，在國內外引起媒體的高度關注。

(六) 圖書館榮獲全國最大圖書館書目中心 NBINet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Nationa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etwork)「金心獎」與「金威獎」雙金，感謝宋館長及圖書館所有同仁的努力。

(七)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本校榮獲 1 鉑金 2 金 2 銀 3 銅，成績亮眼，獲獎團隊：

1. 鉑金獎：食生系蔣恩沛老師
2. 金獎：生技所童鈺棠老師及生機系吳靖宙老師
3. 銀獎：食生系蔣恩沛老師及食生系謝昌衛老師
4. 銅獎：奈米所陳坤麟老師、化工系黃智峯老師及食生系溫曉薇老師

## 十一、校務基金相關說明

本校專任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各項稽核工作，114 年度稽核報告也已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備註：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本次會議有 6 個提案（包括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列入第 5 案），希望把握時間討論，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聖誕快樂，新的一年心想事成。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林谷合謹代表審查小組報告本次議案審查結果，首先為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列管計有 17 案，審查後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繼續列管 12 案；校務會議排序計有 6 案，經審查程序完備，依議事規則第 2 條審議事項排序，前 4 項屬於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等校務事項，故排列在前，第 5、6 案為規劃報告案並配合專案報告，排列於後，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 ※校務會議列管案

#### 一、列管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3-109-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請王院長就績效報告書至校務協調會報告，並邀請校務會議代表參與。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4 年 6 月 23 日興循環字第 1145600075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業以 11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3045G 號函備查。

編號：113-110-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4 號函公告周知，「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經教育部 11 月 3 日復函同意備查，並以 114 年 1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40803420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13-110-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公文文號 1144300544)，並已上傳至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校內法規」網頁公告周知。

**編號：113-110-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 3、9 點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公文文號 1144300544)，並已上傳至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校內法規」網頁公告周知。

**編號：113-110-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文學院)：**

本案業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興文字第 1141600429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二、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

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年3月18日召開本案第2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4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108年4月25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繼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 二、112 年 1 月 18 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 2 月 1 日退回修改中。2 月 9 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 月 15 日上網公告，3 月 15 日修正後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 月 27 日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  
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年5月16日施作擋土工程。113年6月11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年7月9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年8月4日接地工程施工。113年8月7日基礎PC澆置完成。113年8月8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年8月20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 二、113年8月28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年8月29日地下1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年9月11日地下1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年9月13日地下1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年9月25日地下1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113年9月30日預定進度6.87%，實際進度13.95%。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年9月27日地下1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月8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月16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月23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月29日一樓柱牆鋼筋組立作業。11月5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月15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 二、截至113年11月25日預定進度9.56%，實際進度19.48%。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年11月25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
- 二、113年12月3日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三、113年12月5日至12月17日三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12月23日三樓版混凝土澆置。12月31日三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四、114年1月7日至2月4日四樓梁版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五、114年2月11日至2月18日五樓梁版模板組立、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2月25日五樓版混凝土澆置。3月4日五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六、114年3月5日召開後續擴充討論會議。

七、114年3月11日至3月19日六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八、截至114年3月20日預定進度25.5%，實際進度33.10%。

**10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年3月19日六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3月24日六樓版混凝土澆置。4月9日六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4月14日七樓梁版模板組立。4月22日七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4月23日七樓版混凝土澆置。5月13日七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二、114年5月6日教育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三、114年5月14日農業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四、截至5月14日預定進度31.89%，實際進度37.84%。

**11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年6月11日至6月29日7F柱牆及R1FL梁版混凝土澆置、3F室內泥作、R1FL~1F水電配管、R1F柱牆放樣及模板組立、鋼筋綁紮、1F~3F鋁門窗框安裝、2F排水管配管、3F室內泥作及輕隔間施工及牆骨阻立、R1F配合結構配管作業、PRFL梁版組立、混凝土澆置。

二、114年7月6日至20日PRFL、R2F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1~3F鋁門窗框安裝、R1F配合結構配管作業、2F排水管配管、R2F柱牆模板組立、PRFL梁版模組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阻立、R2F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排水管配管。

三、114年7月3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訪查。

四、114年8月3日至25日PRFL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室內泥作1:3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3F輕隔間牆骨架組立、1F~3F鋁門窗框安裝、R2F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排水管配管。

五、114年8月27日上樑典禮。

六、114年9月1日至9月16日PRFL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4F~R1F鋁門窗框安裝崁縫、R2F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排水管配管、R1F屋頂彩鋼鋼樑組立收尾、1F室內泥作1:3水泥砂漿粉刷打底、粉光及2F輕隔間牆骨架組立、B1F~1F消防幹管施作、外牆施工架補架、1F室內泥作1:3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B1F~3F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消防管管道間立管施作、3F輕隔間配管施作、3F電動升降梯安裝、1號電動升降梯試車。鋼構防火漆施作、B1F-3F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3F輕隔間給排水配管及消防、電氣、弱電固線施作等內容。

七、114年9月16日可行性評估報修正簽准，相關計畫已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函送教育部。

八、114年9月11日114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2.0優良工程頒獎典禮，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一優良獎。

九、截至114年9月19日預定進度45.20%，實際進度49.41%。

**11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4年9月24日至12月7日2F~4F室內泥作打底粉光，B1F~3F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外牆吊線灰誌及打底粉光，B1F~R1F防火門框安裝及崁縫，2F~3F隔間面板維立及輕隔間牆組立，PRF環樑泥作粉光，外牆仿石漆噴塗，廁所防水施作，R2F~B1FRC牆面及2F~3F輕隔間牆批土油漆，R1F屋頂彩鋼施作，電梯2、3、4號試車，B1F~3F消防管配管，地下室排水配管，醫療氣體配管，高壓變電站基座施作，高壓變電站盤體進場，B1F~3FPVC線槽施作安裝配置，輕隔間各系統配管，匯流排

施作，高壓盤及 2F 排煙機定位，1F~3F 消防栓箱安裝等內容。

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後續經費挹注需求審查會議。

三、截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預定進度 47.76%，實際進度 57.71%。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營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營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號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字第 1126432585 號函復本校，該署經營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25 號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六、112 年 5 月 10 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

- 四、112年7月10日教育部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 五、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A號函送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營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8年付款，112年8月4日興研字第1120800678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年8月30日興研字第1120802328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 八、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營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土地16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營土地4筆、國有財產署經營土地5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土地4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1120802482號簽提送112年9月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112年9月13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2次籌備會議」。
- 十一、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年10月4日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112年10月1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99351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0月5日院臺教字第1121037779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營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以8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三、112年10月16日興研字第1120802711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 四、112年10月17日興研字第1120802630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五、教育部112年10月23日召開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 六、112年10月24日興研字第1120802898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102118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 八、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103146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 九、教育部函112年11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103639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 ◎研發處：

- 一、112年12月5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03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二、112年12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83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 三、112年12月26日召開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 一、112年12月6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 二、113年2月5日興總字第1130400256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113年2月29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113年2月21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113年2月29日)。
- 三、113年3月19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3年3月21日興研字第1130800892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113年3月29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76554號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 二、113年4月9日興研字第1130801026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113年4月15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091966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1130017329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 三、113年4月15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2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 四、復興校區BOT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 五、113年4月25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於113年4月8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年4月9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113年4月11日第1130400691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年4月12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年4月25日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本校113年5月17日興研字第1130801494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 二、113年5月24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霈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 三、113年5月27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 四、113年6月17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 五、本校113年7月4日興研字第1130801869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六、本校113年7月16日興研字第1130802046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387-9、387-18、387-19及387-26地號等4筆土地。
-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3年7月23日中市財管字第1130009248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8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年7月29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3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14086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 十、本校113年9月5日興研字第1130802633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年8月30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211161號函通知於113年9月20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 ◎總務處：
- 一、本處113年5月27日第1130401050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113年5月28日發文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二、本處113年7月26日第1130053503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 三、113年9月4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113年9月6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 四、113年9月19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 ◎研發處：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7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326582號函送113年9月20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症一般病床499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16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34931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8地號等17筆國有土地，113年10月18日興研字第

1130802922 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70995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二、114 年 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40800021 號函將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10596 號函將修正後計畫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438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五、114 年 3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40800772 號函將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以 114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32163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3062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2 版)相關意見。

三、為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案，114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4080104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40111326 號函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總務處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南區建成營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42 筆國有土地)後續管理維護」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土地撥用程序尚非短期可完成，地方里辦公室提出仍有綠化空間之使用需求，爰土地賡續由建設局向國防

部政治作戰局提出續代管申請。

- 二、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114 年 6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4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65868 號函轉行政院核示。
- 三、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營 4 筆市有土地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實體參加人員至多 3 名，由校長、研發長、醫學院副院長共 3 位出席。
- 五、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秘字(一)字第 114008977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8 月 22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41023079 號函，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土地案未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請本校釐清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另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許可。第二期土地分期付款撥用案後續依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立審議結果通知，另研議辦理方式。

####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7387A 號函送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審議結果，考量屯區次醫療區有二案提出床位申請，爰本校與他校二案均緩議。
- 二、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114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328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醫院設立協調會議，研商臺中市屯區次醫療區醫療資源相關事宜。
- 四、依衛生福利部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修正財務計畫(含建院經費及財務評估等)，114 年 11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3531 號函將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3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該院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賡續審議。

**編號：113-106-A0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3 年 11 月 7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161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尚待教育部審議學院創新計畫書變更申請案，後依計畫書核定版本修正報部。

####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已審議通過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報告書依教育部來文修正中。

####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已修正報告書，擬於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編號：113-10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一、業以本校 113 年 12 月 26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20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尚待教育部審議學院創新計畫書變更申請案，後依計畫書核定版本修正報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已審議通過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報告書依教育部來文修正中。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已修正報告書，擬於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編號：113-110-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3-110-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錄,p70)。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3-110-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

案由：調整「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農資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生科院）合設共同隸屬，主要隸屬於農資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333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共同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10-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333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共同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3-110-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  
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6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5 年 1 月  
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3-110-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名稱、第 10 條，及「國立中興  
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請參見第 10 案)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組織規程部分，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編號：113-110-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6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  
織規程」第 29、3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業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4060131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組織規程部分，刻正辦理報教育部核定相關事宜。

編號：113-110-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4、8、9 條修  
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本處業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140750132 號函請校本部轉陳教育部核定，並經本校  
以 114 年 11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40025063 號函請教育部鑒核。

##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1-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發布 115 學年度起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簡稱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0 次）教務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來函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版)(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39,43,50,51 條),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39,43,50,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8,39,42,65,68,69 條)及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28,39,42,65,68,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32 條),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6.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112.7.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備查(第 15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28,32,39 條),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384 號函備查  
113.4.19 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11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4758 號函備查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3 條),113.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618 號函備查  
113.12.20 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29,39 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備查  
**114.12.19 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

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証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學期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院學士、校學士、跨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悉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之規定，依本校「跨域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修讀領域模組之規定，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期間以二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  
「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  
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  
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1-A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處 114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原第十七條已移列至第三十二條，修正第一條爰引條例。

(二)因應教育部 113 年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刪除服務學習，以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修正第三條第二款。

(三)鼓勵導師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藉以提升敏感度，促進輔導效能，修正第三條第六款。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教育部來函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6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5、8、9條)

114年6月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

114年12月19日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5、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二)導師遴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送院長核定後彙轉學務處，並經學務處彙整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輔導學生之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三)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知能相關主題之研習活動，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健康及諮詢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  
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  
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二名。
- 二、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  
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二名。碩博  
士班置導師二名。
- 三、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惟以未擔任導  
師之教師為優先，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由從聘系  
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
-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  
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  
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詢中心，並  
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補助班導師輔導工作之費用；  
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  
活動費用。  
前項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方式：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工作費，院、系、所主任導師  
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輔  
導工作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一項經費申請與結報方式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  
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  
議二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二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  
議。
- 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8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修正內容說明：

(一)為使休假研究之年資計算定義更為明確，且休假研究之申請以目前實際執行情形，皆以學期為單位，故修正第 3 條相關文字。

(二)為鼓勵副教授利用休假研究期間進行國內外進修，吸收學術新知，提升研究能力，爰於第 4 條第 3 項增修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須於國內外進修；另為鼓勵副教授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學品質，於第 5 項 1 款休假研究應具有之資格條件增加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3 條)  
93 年 12 月 3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3、1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8、9、11、12 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3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1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六個月，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學年。  
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且須於國內外研修。  
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 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 第五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六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六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並以六個月為單位逕予扣減。但獲他機關補助且由該計畫編列經費聘任教師代為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期間。
第八條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前項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如為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者，依其規定辦理，免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
第十二條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期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及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於學期起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依行政程序簽准，惟變更研究地點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1-A0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 3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可。

二、本館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發展方向，積極回應科技進步與教學研究環境的快速變遷。圖書館設置辦法第 3 條所訂六組之職掌在部分業務上已有重疊或不足，無法充分支援館務發展。為提升行政效能、資源整合、服務創新與專業支持，亟需對第 3 條之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加以調整，使其更能滿足教職員工生之學習、教學及研究之需求及國際圖書資訊發展趨勢。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支援研究教學所需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協助館務發展，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六組：
- 一、採編組：綜理圖書資源之徵集、選擇、交換贈送及全校圖書資源分類編目。
  - 二、典閱組：綜理實體館藏資源之典藏、流通、館際圖書互借、閱覽空間(含自學空間)。
  - 三、學術支援組：綜理學科服務與研究支援、閱讀推廣與學習支持、館際合作、資訊與數位素養服務。
  - 四、數位資源組：綜理數位資源之徵集、管理、評估、統計。
  - 五、資訊組：綜理資訊設備與系統、網路、機房、網站建置、管理與維護。
  - 六、校史館組：綜理校史文物、特藏資料及數位典藏之徵集、推廣、管理與維護。
- 以上各組，除負責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館各組主管及人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館除支援全校師生研究教學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準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0、11、36 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0691 號函核備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 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第 3、11 條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24 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核定第 5、24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3 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第 2-1、3 條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4988 號函核備(第 3、11 條)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5515 號函核備(第 5、24 條)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4700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80 號函核備(第 2-1、3 條(2 次))  
113.10.25 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12.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9659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3.1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6058 號函核備(第 3 條)  
114.4.25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24、26-1 條)  
114.5.22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核定第 5、24、26-1 條  
114.6.4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6906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4.9.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3955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4.12.19 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十)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四)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五)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合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拾、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
- (三) 臨床醫學研究所
- (四) 臨床護理研究所
- (五)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詢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學術支援、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法制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七、南投分部：設綜合企劃組。

####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

- 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

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詢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之一 南投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綜理分部各項校務。  
並得置分部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一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 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112.12.22 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3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1130001147號函核定第2-1、3條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4988號函核備(第3、11條)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5515號函核備(第5、24條)

113.6.7 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1130064700號函核定第3條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080號函核備(第2-1、3條(2次))  
113.10.25 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12.5 臺教高(一)字第1130119659號函核定第3條  
113.1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76058號函核備(第3條)  
114.4.25 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24、26-1條)  
114.5.22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核定第 5、24、26-1 條  
114.6.4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6906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4.9.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3955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4.12.19 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4-111-A05】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4)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錄 1,p124、附件 1)。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錄, p72)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4-111-A06】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3 條辦理。

二、旨揭經營規劃報告書業經提送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9 次校務協調會報告及 114 年 11 月 21 日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備查。

三、檢附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表一及表二新臺幣「元」修正為新臺幣「千元」。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目 錄

壹、	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重點 .....	5
參、	財務規劃 .....	7
肆、	財務規劃 .....	9
伍、	預期效益 .....	10
陸、	其他重要事項 .....	12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期程	111年8月1日至119年7月31日				
領域別	循環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寬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聖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俊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府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優泥來股份有限公司、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王升陽院長			
	單位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職稱 院長		
	電話	049-2392043	手機 0913-176919		
	E-mail	taiwanfir@dragon.nchu.edu.tw			
<b>報告摘要</b>					
115年度本院績效目標：					
<p>師資規劃：2位專任教師、10位專案教師、10位兼任教師、115位校內合聘教師、15位校外合聘教師，續聘黃育徵講座教授、黃振文特聘教授、鄭政峯特聘教授；辦理115學年度招生，招收碩士72名、博士18名；著重生物與工業循環兩大策略，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階循環經濟人才；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專業的師資搭配業師實務經驗，以專題討論及產業實習等展現創新循環經濟之研發成果；積極參與循環經濟領域相關計畫，拓展國際交流機會，提高學院研究量能及能見度，並強化國際競爭力。</p>					
<p>工作重點：召開兩次院課程會議檢討課程規劃，擴充學院專業課程之完整性；辦理30場專題演講；開設至少15門全外語教學(EMI)課程；鼓勵師生參與循環經濟領域之相關計畫；擴充師資領域，延攬國際學者、產業界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與各大廠商相互合作，發展應用性之永續循環策略與產品；以碳中和戰略中心推動相關研究。</p>					
預期效益：編制內教師人數2位；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5,100萬元；每位教師承接2					

項跨領域研究計畫(每件計畫1位學生參與執行)；開設65堂跨領域課程；畢業碩士生68人、博士生2人；邀請產、官、學界長官及專家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訓練，增加學生視野；學生至合作企業實作與實習機會增加；招收外籍生，增加本籍生國際交流與視野；10位畢業生進入合作企業服務；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完成實務產品研發；學院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計15篇；辦理循環經濟研討會等活動1場。

## 壹、績效目標

### 一、師資規劃

- (一)115年底前聘任2位專任教師。
- (二)學院現有6位專案教師，將依循創新計畫書之目標，完成10位專案教師之聘任；並持續擴充師資庫，完成10位兼任教師，115位校內合聘教師及15位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
- (三)續聘黃育徵講座教授、黃振文特聘教授、鄭政峯特聘教授。

### 二、招生規劃

- (一)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生6名；博士生2名。
- (二)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碩士生6名；博士生2名。
- (三)植物保健學位學程：碩士生5名；博士生2名。
- (四)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碩士生5名；博士生2名。
- (五)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生25名；博士生5名。
- (六)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生25名；博士生5名。

### 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階循環經濟人才

在培養未來高階循環經濟人才的目標下，本學院將著重於生物循環與工業循環兩大策略，並透過以下方式強化師資陣容與學術資源，以應對當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

- (一)跨學門合聘專業師資：我們計畫合聘各學門的專業師資，並融合跨領域的研究，以擴充學院專業課程的完整性。透過這種方式，我們將引導學生學習最新的知識，培育其在生物循環和工業循環領域的專業能力和研發能力。
- (二)邀請產業界先進參與教學：為了強化學生的產學銜接能力和背景，我們將積極邀請來自產業界的先進與研發人員擔任課程講師，分享其在實際經驗中所得到的寶貴經驗。這不僅有助於學生更深入地了解產業現況，同時也能夠提供實際的解決方案，使學生更具備應對循環經濟挑戰的實際能力。

透過這些具體的策略，我們期望能夠培養出具有生物循環與工業循環知識的跨領域人才，這些人才將成為未來循環經濟領域的領軍者，應對全球環境挑戰，並促使永續發展的實現。

#### 四、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學院將以專業的師資，再搭配業師傳授產業實務經驗，結合理論知識與實作，以專題討論及產業實習等全面性課程展現創新循環經濟之研發成果。

(一)整合本院專業師資與業師實務經驗：我們充分發揮本院擁有的專業師資，並與業界專業人士合作，以結合理論知識與實作經驗。透過專題討論及產業實習等全面性課程，學生將有機會展現創新循環經濟的研發成果。

(二)與多家企業建立緊密實習合作：我們積極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台積電、全宇生技、正隆、永豐餘投控、友達、上緯國際、台茂奈米生化、矽品、采威、智勝、漢翔等企業合作，提供學生豐富的實習機會。這種合作模式不僅讓學生意能夠接觸務實的產業經驗，同時也能夠借助企業的研發資源，從產業觀點提出問題。本學院頂尖的研究團隊將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同時培育出專業人才，為合作企業提供有力的支持。

透過這種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模式，我們期望率先開創循環經濟學術產業，並在全球循環經濟發展的浪潮中引領臺灣走在世界趨勢的前端。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學生不僅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更能夠應用所學於實際情境中，成為未來循環經濟領域的領先者。

#### 五、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與國際觀

學院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國內與國際循環經濟領域相關計畫，旨在提升學生的研究量能，同時提高研究學院師生的能見度與知名度。同時，我們致力於主動拓展國際交流機會，以強化學生的國際化競爭力。

(一)多元活動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透過專題研究討論、產業實習、國際論壇、研究競賽等多元活動，我們致力於強化學生的知識應用能力，為其未來職場發展提供更多優勢。

(二)修業規定與計畫參與提升研發能力：我們透過修業規定與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循環經濟領域相關計畫，旨在提升學生的研發能力，同時提高研究學院師生的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這種做法有助於深度發展國際合作，同時激發各領域合作機會。

(三)廣泛招募國際學者進行授課與合作計畫：學院積極廣招國際學者進行授課與合作計畫，以擴大學生接觸國際新思維的機會。透過這樣的學習模式，學生能夠由國際學者中獲得對實驗技術和新穎研究方針的深入指導，進而增加其專業能力。

這些措施的實施將使學院在循環經濟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為學生提供更寬廣的學術與職業發展機會。

循環經濟，作為一種追求極大程度減少資源浪費和排放的經濟模式，以及將資源有效保留在產品和服務價值鏈中的目標，是實現長期經濟可持續性的關鍵。在這樣的經濟體系中，資源的使用、產品的生產、使用和廢棄被精心設計成一個封閉的循環，使得資源可以被回收、重複利用和再生，從而降低對有限資源的依賴，同時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在國家永續發展的背景下，實現永續性發展成為迫切的使命，而這種發展模式注重在滿足當前需求的同時，不損害未來世代的需求能力。

(一)永續發展與專業特色鮮明：學院持續強化永續發展，鞏固本院在循環經濟領域的獨特地位。致力於成為全國首座深耕於生物循環及工業循環的研究學院，尤其著眼於碳匯和淨零碳排的研究，以引領未來環保科技的發展。

(二)學術成果轉化為實用產品：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合作，學院將積極參與產品創新，將研究計畫中的成果轉化為可應用的產品。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學院的產學合作成果，更強化學院在實用技術轉移方面的領先地位。

(三)碳匯與淨零碳排的重要研究據點：學院將確立自己為碳匯和淨零碳排的首要研究據點。在面對環境變遷的同時，學院將生物循環和工業循環納入循環經濟體系的核心，尤其專注於新農業的發展。透過完整執行碳匯和淨零碳排研究計畫，學院將開發可應用的碳匯和淨零碳排策略及資材，以推動永續發展的實踐。

## 貳、年度工作重點

本院致力於生物循環及工業循環，並著重碳匯、淨零碳排研究，憑藉本校身為國內頂尖研究型綜合大學之優勢，以豐沛的高級研究人力，結合企業提供的資源及實務議題的激盪，規劃了跨學門與多領域之創新整合，訓練學生在循環經濟跨領域的專業能力，並落實臺灣新農業技術、工業與智慧科技以及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研究與循環經濟產業需求之串聯，期許能培育足以引領創新循環經濟進入國際視野的高階科技人才。

115 年度之重點工作規劃如下：

- 一、強化學院官網與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凸顯學院的研究方向主軸、特色課程、優秀師資及合作企業提供的各項資源，提升學生報考與就讀意願。同時持續與合作企業深化合作，研議規劃實習與就業銜接方案，讓學生清楚掌握未來職涯發展的多元可能性。
- 二、至少召開兩次院課程會議檢討課程規劃，擴充學院專業課程之完整性，引導學生學習新知，提升學生對於世界農業情勢、糧食議題、農業環境、工業與智慧科技和半導體與綠色科技之視野。
- 三、辦理至少30場專題演講，邀請產、官、學的各界長官及專家分享實務經驗。
- 四、至少開設15門全外語教學(EMI)課程，提升學生英語力，進以培育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強化學院外籍生招生優勢，全面提升本校畢業生的競爭新優勢。
- 五、鼓勵學生參與國內與國際循環經濟領域之相關計畫，提升學生的研究量能，並以博士生為交流主力，推廣畢業前須至少在國外交流單位進行一學期之移地研究，增進學生的國際化競爭力，並提高研究學院師生之能見度、知名度，積極發展國際交流。
- 六、持續提供豐富教學研究資源(啟動基金與設備支援)，並衡酌學院營運狀況研議教師彈性薪資與績效獎勵制度，以吸引優良師資應聘。
- 七、持續擴充師資領域，延攬國際學者、產業界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透過學術交流分享及合作，增加學院的國際競爭力與多元化研究範疇。
- 八、深入了解合作企業之研發重點與永續目標，結合學院的研究能量，提出專屬解決方案，讓企業明確看見合作潛力與投資回報可能性；透過規劃企業參訪與交流論壇，深化產學

合作的信任與夥伴關係，使企業能即時掌握學院的研發進展與投資價值。同時，與企業共同設計多年期合作藍圖，明確規劃資金挹注與研發目標，循序擴大合作規模。

九、以生物循環與工業循環兩大主軸為發展方向，以本校原有之生物、農業、材料、機械、半導體、生醫材料、光電等領域之師資及研究設備發展循環產業，並結合農產物改質、農產品性能開發至農企業國際行銷等，與各大廠商相互結合、合作，發展應用性之永續循環策略與產品。

十、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以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以本院碳中和戰略中心整合並推動自然碳匯規劃、區域層面碳排放路徑特徵分析、減碳潛力分析和低碳發展戰略研究。

## 參、財務規劃

一、115年至117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紳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表一、收支餘紳及資本支出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5年 預計數	116年 預計數	117年 預計數
<b>一、收入</b>	218,625	164,247	164,247
1. 其他補助收入	90,830	77,190	77,190
2. 學雜費收入(淨額)	8,780	8,780	8,780
3. 建教合作收入	92,250	51,000	51,000
4. 推廣教育收入	-	-	-
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6. 受贈收入	25,568	25,568	25,568
7. 財務收入	575	1,087	1,087
8. 其他自籌收入	622	622	622
<b>二、支出</b>	176,765	138,529	138,529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277	60,588	60,588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678	9,678	9,678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782	24,782	24,782
4. 建教合作成本	77,259	42,712	42,712
5. 推廣教育成本	-	-	-
6. 雜項費用	150	150	150
7. 其他成本及費用	619	619	619
<b>三、餘紳</b>	41,860	25,718	25,718
<b>四、資本支出財源</b>	5,440	5,120	5,120
1. 政府機關補助	2,610	3,600	3,600
2. 研究學院自籌收入	2,830	1,520	1,520
<b>五、資本支出</b>	5,440	5,120	5,120
1. 不動產(含大修)	-	-	-
2. 圖儀設備	5,440	5,120	5,120
3. 無形資產	-	-	-

## 二、115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年 預計數	116年 預計數	117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77,098	127,099	167,45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16,867	162,489	162,48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64,036	120,609	120,60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440	5,120	5,12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610	3,600	3,6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27,099	167,459	207,81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01	301	30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0,533	50,533	50,53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76,867	117,227	157,587
<b>其他重要財務資訊</b>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	-	-
政府補助	-	-	-
由研究學院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研究學院可用資金支應	-	-	-
外借資金	-	-	-

## 三、投資方針與規劃

本院暫無投資方針與相關規劃。

## 肆、財務規劃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負責單位
合作企業資金挹注之持續性	雖與多家合作企業簽有合作意向書，仍須確保企業資金挹注無虞，雖預估近幾年內學院資金尚有盈餘，但仍成為學院營運的風險之一。	與現有合作企業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爭取未來資金持續挹注。	努力拓展與其他企業合作之機會，爭取資金挹注，分散風險。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高招生率維持之困難	由於少子化影響，可能面臨報考及招生率降低之情況，目前就業市場對於高學歷需求漸趨飽和，學院招生亦可能受影響，此為學院維持較高招生率之風險因素。	多加宣傳本院特色課程、師資及合作企業提供之附加資源，以吸引學生報考及就讀意願。	加強宣傳學院以「循環經濟」為研究方向主軸，並強調「學用合一」，搭配業界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建立學院口碑。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流失之風險	學院教學研究以農業及工業兩領域為主，國內外相似領域之系所對於教學研究人才之需求亦同時存在。因此，優秀人才流失亦為學院經營之風險。	提供教學研究資源吸引優秀人才。	衡酌學院營運情況增加彈性薪資。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伍、預期效益

### 一、三年內預期績效指標

115 年延攬編制內教師人數：2 人

115 年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51,000 千元

116 年度辦理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1 場

116 年度畢業生進入合作企業服務人次：10 人次

117 年期刊發表論文篇數：15 篇

117 年專利獲證件數：10 件

### 二、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階循環經濟人才

(一) 每位專任老師至少承辦2項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帶領學生共同執行計畫(每件計畫至少有1位學院學生參與執行)，促進跨領域研究機會，擴展更多跨領域學習與交流。

(二) 在各學程的合聘教師與專任教師指導下，有至少65堂的各類跨領域課程，供本院碩、博士生發展個人學術專長，並培養專業能力。

(三) 預計115年畢業碩士生68人、博士生2人。

### 三、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一) 擴充產、官、學的各界長官及專家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訓練，增加學生的競爭力。

(二) 應聘頂尖學者引領學院學術發展，帶領學院保持在最新研究之前線。

### 四、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與國際觀

(一) 學生至合作企業實作與實習機會持續增加，包含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控、正隆、全宇生技、中鋼、漢翔、台茂寬騰生技、華邦電子、華寶保種育種、聖杰、台中精機廠、俊益鋼鐵、碳能、雷應、優泥來、采威、旭泰、友達、台積電、矽品、耀儒、長園、橙的、智勝、寰宇宏等廠商，銜接學生與企業之學用落差，增強學生在業界及職場上的能力與敏銳度，並創造未來工作機會。

(二) 策略性招收外籍學生，安排本國籍學生擔任學伴，透過學術與生活上的交流互助，透過學術與生活上的交流互助，拓展國際視野。

(三) 學院學生畢業後進入合作企業服務，預計10人。

## 五、引領全國循環經濟

- (一) 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與中央研究單位、工業研究院、產學合作廠商簽訂合作契約與備忘錄，共同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以最快速之合作方式共享研發資源。
- (二) 完成實務產品研發：以企業合作廠商為單位，學程之畢業生共同與廠商發表畢業成果展，將實習合作之成果與產品實體化。
- (三) 學院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計15篇。
- (四) 強化學院永續經營：至少辦理一場全國性活動、研討會或國際會議，增加循環經濟專家、學者、合作廠商之交流，促進跨領域研究機會，擴展更多跨領域學習與交流。利用會議增加學院知名度，並帶領全國循環經濟之推動。

## 陸、其他重要事項

無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目 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貳、年度工作.....	6
參、財務預測.....	25
肆、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30
伍、風險評估.....	44
陸、預期效益.....	47

## 表目錄

表一 、115-117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	27
表二、 115-117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表	28
表三 、115-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	29

##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等 11 大學院，且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為配合持續成長之教研空間需求，積極規劃推動「南投分部」等新校園建置。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南投分部 82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533 人（114 年 10 月 15 日統計），學生 17,042 人（114 年 10 月 15 日統計）。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並善用數位科技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

秉持「誠、樸、精、勤」的校訓並以「誠懇求真、樸實革新、精進永續、勤銳國際」的態度與信念，落實詹富智校長八項治校理念，以期在既有基礎下推動本校下一階段之躍升。茲歸納 115 年度主要推動教育績效目標如下：

### 一、跨域學習、適才揚性

以跨領域、永續與 AI 為教學革新三大主軸，適性揚才，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全球高階人才為教學目標。推動跨域方案包括推動跨域專長/領域模組/(微)學分學程/校（院）學士，修改相關法規，進行鬆綁以提升彈性，如 A 系進 B 系出，跨域探索學分等，讓同學能依據興趣適性發展。此外，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擴大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強化產業人才培育。與企業結合，透過台積電合作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台電微電網工程兩個億元企畫，推動 STEM、能源電力、永續循環與半導體等跨域學程模組，完備專業訓練，

培養國家與產業所需之高階技術及管理人才。持續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能學程聯盟」發展 AI 課程模組，提升學生 AI 知能與資訊科技能力，豐富學習深度。並透過企業實作導向課程與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建置來提升學生實作、創新、創業能力。以教學接軌國際，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可與全球競爭之高階人才。

## 二、研究聚焦、優勢整合

在學術研發方面，除推動標竿學校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 (TAMU)全面合作之外，鼓勵各院與研究中心依領域需求規畫院及中心標竿學校，擴大國際鏈結合作。藉由 AI 賦能計畫，發展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農業的領域，與企業合設研究中心，促進產研升級。

在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本校成立三大特色研究中心—「前瞻植物與食糧尖端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及「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聚焦植物、動物與智慧農業三大核心方向，致力糧食安全、氣候調適及生物資源永續應用等前瞻議題研究。並結合 AI 科技與永續農業發展，推動智慧永續新農業與綠色經濟轉型，持續引領臺灣農生科技創新發展。此外，強化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及學研法人跨域合作，積極收集策略情報，以卓越的研究和影響力拓展聲譽，建構國際重點學術合作網絡，掌握新興研究趨勢，制定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的最佳辦法。

## 三、友善環境、幸福校園

秉持「人本關懷」理念，致力打造多元共融、幸福宜學的友善校園。創立「孕師減鐘點制度」，完善教職員友善育兒措施，並設立「0-2 歲托嬰中心」，提供安心托育環境，成為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高教職場典範。

除強化軟硬體建置，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自校長上任兩年以來，校園有多達 50%道路翻新，21 處友善工程，25 項新法措施，爭取共 8997 萬經費並舉辦 63 場溝通座談。兩次調升契僱職員比照公務員加薪，專任助理起薪與敘薪級別調漲，種種福利加碼榮獲台中市幸福職場五星獎肯定。

為確保教育公平與學習無礙，推動「興翼獎學金」計畫，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形塑向上流動的教育契機。並建構完善的學習輔導與心理健康支持體系，結合諮詢輔導、學業預警與導師關懷機制，形成從入學到畢業的全方位學生關懷網絡，全面落實「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理念。

在教師權益方面，增加人才聘用彈性，獎勵年輕優秀人才，明訂各類留才辦法及各類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獎勵年輕優秀人才，營造留才攬才環境。在國際化行政方面，設立「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與「英語行政窗口」，建置雙語資訊平台 ASK NCHU，積極建構友善國際交流環境，提供師生多面向行政與生活資訊服務。此外，為維護師生權益，落實性別平權，全面實踐 DEI（多元、公平、共融）精神，建構安全、健康、幸福的國際化校園。

#### 四、校務領航、融合共識

為精準定位興大走向，本校以「數據治理 × PDCA 決策」引領校務發展，成立「校務研究中心」，整合教務、學務、研發、國際及產學等跨系統資料，建構全校決策數據基礎，並定期盤點校務議題，針對教學創新、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高教公共性與國際化等面向進行多元分析，深化「以證據為本」的決策文化，強化數據治理與策略規劃能力。

積極推動開放與共創的治理模式，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全國首創的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外，強化「校務協調會」為溝通與決策之重要機制。擴大辦理各院教師座談、新進教師座談，教職員座談，與學生間的「校長有約」，與校友交流，及建置校務建言系統，重視師生、校友與各界意見、認真回應並落實於施政。以公開透明及尊重專業原則，凝聚共識、群策群力，提高決策執行效率與滿意度，開創校務永續發展的新格局。

#### 五、綠色大學、社會實踐

本校以「2040 淨零校園」為目標，在綠色大學的基礎上，成立「永續推動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從環境永續 (E)、社會責任 (S)、校務治理 (G) 三個面向推動環境永續、資訊揭露，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科技創新等策略，全面推動 ESG 治理與永續發展。

教育部最新一期USR計畫，本校五件提案全數獲選，展現本校永續發展、動物福祉、社區營造與生態復育上的堅實實踐力。成立「USR跨域實踐與共好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設計學生獎勵機制，鼓勵師生投入USR實踐，共學共好，規劃成立USR系列跨領域學分學程；本校榮獲環境部評選為全國七所「大學淨零試點」之一，率先示範校園低碳轉型、能源管理與永續教育實踐，持續積極攜手政府與社會夥伴推動生活轉型與氣候行動。

## 六、永續平台、產研升級

身為中部地區唯一頂尖大學，本校結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致力建構永續平台，引導產業提升，以五大產學合作主軸（農食生技、智慧製造、醫療照護、綠能減碳、資安卓越）著手，導入AI賦能，與國家政策同步，輔導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推動產研升級。此外，興大會更積極優化產學環境，與標竿企業攜手，實現產研校園願景。

本校首創「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推動產業節能減碳與碳管理制度化。將持續開辦「永續管理師」與「碳規劃管理師」專業課程，展現本校在淨零轉型與產學共榮發展中的領航角色，優化產學環境，鼓勵廠商進駐本校，整合產業資源設立研發基地，打造產學研合作生態系。另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制定之發展目標，未來將持續以「碳減量」「增碳匯」「循環利用」「綠趨勢」等淨零主軸，落實智慧校園，強化智能系統，發展智慧電網，結合負碳農業與淨零工程，成為台灣淨零轉型之典範大學。

## 七、新芽培植、老幹傳承

為達到「強化校友經營、傳承經驗資源」之目標，積極舉辦「校友企業講座」與「產業交流論壇」，邀請傑出校友回校分享專業經驗，促進產學交流與校務發展。同時，透過「校友APP」、電子報及社群平台，強化校友互動與母校認同，募款金額與回饋參與度穩定成長，逐步形成「以校為榮、回饋社會」的良性循環，展現中興人薪火相傳、共創「世代共榮」精神。

另為進一步凝聚校友對學校校向心力，成立「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整合人脈資源，強化校友交流，促進校務永續發展。研擬 2030 興大 111

募款專案，以達成一流人才(中興環球菁英計畫)、一流校友(興大百人會)、一流校園(興大卓越建設計畫)為標的，期發揮留才攬才、建立永續校友基金、打造頂尖校園支援學研發展之效。

## 八、創新思維、厚實收益

大學財務為大學經營重要的一環，我們除在乎學校的永續經營、校務基金的厚實，活化校產且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增加產業創新加值動能及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以及成立學校衍生新創事業，創造興大產學品牌價值外，更希望以創新的思維的經營模式來厚實學校收益，主要分為三個面向：(一)「因應國家產業需求，設置跨域專業學院」，利用專業學院來募資，包括產學、委託及建教，並開設學程專班，以及檢測中心，都可以增加學校收入；(二)「以南投分部為基地，成立健康長照園區」；(三)「以復興校區為基地，成立智慧醫療園區」，擬自行開發，並積極尋求醫學中心等級醫院共同合作，促進校務發展。

## 貳、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各項推動目標依教學、學生、研究、國際化、產業發展推廣、校園規劃、募款績效、促進產官學研鏈結及新創事業、資產活化等面向概述如下：

一、教學方面，促進教師教學優質化、學生學習適性化、招生選才專業化，並持續精進整體教育品質，落實多元展能、適性揚才之教育方針：

(一)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舉辦教師研習精進教學知能、獎勵教師規劃執行高教深耕之各項教學創新計畫，並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包含辦理分享暨交流講座、頒發獎勵予計畫主持人，納入優聘教師與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及教學特優獎評分採計項目等，鼓勵教師透過教學現場的實踐及研究，優化教學策略。

(二) 推動雙語化教學，規劃辦理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課程，並邀請具專業經驗之師資授課，課程涵蓋「EMI 教學基礎與課程設計」、「EMI 課堂互動與科技整合」、「EMI 語言與跨文化溝通」及「EMI 課堂評量與創新實踐」等四大模組，以系統性提升教師 EMI 授課知能與教學成效。同時，鼓勵領域專長教師與語言教學專長教師跨域協作，共同設計專業學術英文 (ESAP) 課綱，進而發展具模組化特性之「領域專長雙語課程模組」。此外，透過推動教師「同儕觀課」與經驗分享，強化雙語教學交流與回饋機制，促進教師專業自主之雙語教學發展與創新。另鼓勵教師共組「EMI 課程品保社群」，藉由建立課程品質管理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並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三) 促進學習適性化，持續推動課程精實與跨域實作，實施學期 16 週、校學士學位、院學士學位、領域模組、跨域專長、跨校合作辦理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多元跨域管道及相關獎補助措施，並實施素養導向通識教育，提供學生享有與不同專業領域互動連結之學習機會，及善用不同知識體系之統整與實作能力。另為協助學生探索個人學習方向，提供學習規劃諮詢服務，透過一對一面談，由學習規劃

師及學習規劃導師共同引導學生規劃跨域、雙主修、輔系或自主學習等學習路徑，奠定未來發展藍圖。

(四) 落實招生專業化，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以厚植優質學生來源，並落實本校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方針，辦理興翼招生、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等專案招生，擴大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偏鄉等學生，以協助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適才適性進入本校就讀，持續探索興趣、發展專長及擴展視野。

二、學生方面，強化學生生活、住宿學習、課外活動、職涯、身心健康等各方面之輔導工作，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供課業以外之多元學習管道，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國家英才：

(一) 完善各項就學與生活協助，辦理各項助學措施，包括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及提供各式獎助學金等，建置募款基金，持續執行興翼獎學金、助學功德金等方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學習輔導方案，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金。辦理貸居安全訪視，強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與醫療機構簽署特約協定，協助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件；推動學生身心健康處遇服務，實施心理健康假，建置個別諮商預約、新生普測等資訊系統，擴增輔導人力員額及提供夜間諮商時段，推廣院系輔導制度，辦理興健康講堂及身心專業成長課程，聘請各大醫院主任級、主治級醫師及身心科醫師駐校提供門診醫療諮詢服務。

(二) 強化生活教育與學習輔導，持續辦理興鮮人成長營隊，引領新生進入大學殿堂，藉由各種會議，公開表揚「菁莪獎」、「金鑰獎」等獲獎學生，建立學生典範學習，辦理法治暨品德相關研習宣導活動，實施交通安全、反毒、防竊、防詐騙宣導，強化學生災害防救、避難及應變處理能力，辦理各類生活化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看見多元，尊重差異」性別平等意識；提供僑生課業輔導服務，

並辦理僑生入學講習、年節慶祝、聯誼等活動，促進僑生交流與互動；研擬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協助、心理支持及生涯轉銜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連結，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習、就業與生涯輔導活動一站式服務。另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活動，透過與校長面對面交流，傾聽學生心聲，回應需求，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 優化學生住宿及課外活動空間，豐富團體住宿生活之學習，並持續推進各宿舍區的環境優化作業，更新老舊冷氣及改善公共空間，提升住宿品質，並促進住宿生之間交流，創造新世代住宿學習環境，透過意見蒐集與管理創新，提升住宿滿意度。持續辦理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內部空間改善，透過課外學習增加學生領導管理、溝通協調、合作信任、問題解決及團隊共識等能力，辦理校系暨社團博覽會，展現系所及社團特色；為增加學生就業力，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邀請合作企業高階主管擔任導師，分享職涯經驗與產業趨勢，提升學用合一能量，並持續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與企業參訪活動，另，引進績優廠商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系列活動，以及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協助各系所掌握畢業生發展情況，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四) 秉持「健康、卓越、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致力於協助學生在學習歷程中養成良好的生活與運動習慣，達成身心平衡的教育目標。為營造友善且具包容性的校園氛圍，體育室積極推動多元化的體育課程與校內外運動活動，鼓勵學生依自身興趣參與各類項目，藉此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自律能力與領導素養。透過全校運動會、健康路跑、水上運動會及各項系際盃賽事，打造學生展現自我、強化體能的舞台，進而提升整體健康福祉，健全校園體育環境。為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績優生多元入學招生，招募具潛力之學生，並提供完善的運動空間與訓練資源，以提升其競技表現。此外，開設適應體育課程，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權益；並透過運動訓練輔導機制，協助

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開發第二專長技能。以多元活動與專業支持為基礎，推動健康促進教育，深化體育融入生活之理念，持續打造具關懷、人本與永續特質的校園學習環境。

### 三、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

(一) 訂定相關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及學生研究發展能量」專項補助經費，積極獎勵師生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執行方式如下：

1. 持續獎助師生學術研究發展，精進研究品質，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經費，並提撥專項研究配合經費，加值研究。此外，補助師生出國發表研究成果、參與國際競賽及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術聲望。
2. 持續修訂「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等相關辦法，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並深化跨國合作網絡。另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以進一步支持教師投稿高影響力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
3.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鼓勵大學生進入實驗室從事研究；並持續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舉辦經驗分享會，協助學生掌握申請計畫要領，培養學生優良的研究風氣。
4. 校友捐款設置「宏華興學基金」，培養優秀教研人員：本校旅美校友徐新宏博士與其夫人陳麗華校友捐款成立「宏華興學基金」，預計每年提供新臺幣六十萬元，獎勵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研究表現優良之教研人員，並補助年輕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能見度。

(二) 為扶植潛力年輕新秀，獎勵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訂定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獲獎者一次發給 30 萬元，另為獎助曾獲懷璧獎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榮譽）之教師，特增列「懷璧傑出學者」，

獎助金 50 萬元。同時為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補助項目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本經費係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每人最多有二百萬元之補助。

(三) 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另導入研究評估分析系統，協助本校教研人員深入了解其學術產出、追蹤研究影響力、發展新的研究領域和方向、尋求適當的產業合作夥伴及國際合作對象，進行前瞻性研究。此外，配合本校雙語化政策，持續優化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之雙語介面功能，俾利外籍師生申請作業。

(四) 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持續舉辦學倫實體課程，加強宣導及落實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近兩年共舉辦 11 場講座 654 人次參與，教研人員通過學倫研習比例大幅提升。

四、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由農生與理工特色校級研究中心帶動全校研發能量，推動領域基礎學研並鏈結產業成果推廣。

(一) 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與延攬，持續增修留才攬才辦法並爭取重要人才延攬計畫；禮聘國際知名學者及傑出年輕師資爭取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及「國科會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鏈結本校及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借重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本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國外攬才資料庫，透過歸國學者學術網絡引介優秀國外學者來台，及國科會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學者及延攬客座教授等人才資料，俾利精準延攬人才。另刊登本校攬才資訊於國內外各大徵才平台，透過本校英文興大簡訊、學術年報等刊物，廣泛推播學術發展成就，提升國際行銷與宣傳，以吸引國外人才至本校服務，並配合教育部海外攬才活動共同爭取海外

學人至本校服務。自教育部 107 年受理申請迄今（114 年），本校已成功延攬 14 位學者，包含玉山學者 5 位，玉山青年學者 5 位，行政支援費學者 2 位及國際優秀人才 2 位。

(二) 積極推動鼓勵教師精進研究品質措施，滾動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針對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實質獎助高品質論文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以及依論文 FWCI 值之獎勵等面向，研訂獎勵措施，同時為維護本校學術品質，修訂學術獎勵辦法增列「凡在 MDPI 及 Frontiers 等出版社期刊之論文，僅限獎勵 Q1 期刊」，以鼓勵教師投稿至優良期刊。另獎助鼓勵專任教師進行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強化跨領域研究團隊形成並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

(三) 持續強化本校「農食生技」、「智慧製造」、「醫療照護」、「綠能減碳」與「資安卓越」等特色領域之優勢，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本校之標竿學校，強化雙邊研究合作，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積極支持各學院擬定標竿合作對象，並與日本頂尖學研單位（如 RIKEN、京都大學等）互動交流，由學院與學研單位合作逐步拓展至全校，進行教研人培全方位合作。

五、善用本校特色研究與重點產業發展鏈結之優勢，積極與國內外政府、學研法人機構，建立實質交流措施與推展更多面向的合作，並推動跨域之研究合作，展現學研量能與影響力。

六、規劃建置「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作業系統」，將私人廠商、公營事業、法人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計畫之經費預算變更作業線上化，以加快簽核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七、為積極推動國際化，本年度規劃如下：

(一) 強化外籍學生招生

1. 運用臺灣高等教育會展及資訊網路，達成招生資訊擴散效果：參與教育部臺灣教育中心、外交部駐外辦事處等辦理各項臺灣高等教育會展，提供招生諮詢服務管道，另藉由社群媒體等影音傳播，強化招生宣傳。
2. 自 114 年度接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菲律賓海外基地計畫」擔任總召學校及「泰國海外基地」副召學校，結合該計畫辦理教育展，擴大行銷新型專班招生。
3. 升級招生系統並建置 admissions 一頁式網頁：將簡章調查、提名作業、申請審查、至回覆抵台前資訊等多項流程整合，提升作業效率。此外，建置 admissions 一頁式網頁，彙集有助強化外生申請意願之各項資訊、行銷宣傳影片、學生就讀經驗等，並串連招生系統及調整因應「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招生需求，除刺激外生申請動機並以簡易直覺操作的系統強化招生成效，提升國際生人數。
4. 推展外籍學生獎助措施：提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外籍學生獎學金，並減免學生學雜費，盡可能減輕外籍學生留學期間之經濟負荷，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5. 協助申請外籍學生個人型獎助學金計畫：協助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外籍學生申請教育部、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培英獎學金等外部獎學金，提供較優渥之經濟資助。
6. 為利精準招生，推動姐妹校專案獎學金實施計畫，自 115 學年度秋季班開始實施，期鼓勵姐妹校優秀學生來校攻讀學位，增加外生。

## (二) 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

1. 建構雙語化環境：持續盤點全校需雙語化資訊（法規、表格、文件、網頁），推動各單位進行雙語化作業，持續優化並擴大雙語資訊平

台（ASK NCHU）資訊量。

2. 強化國際行政支持：持續辦理提升國際知能及英語能力等各項教育訓練，以利提升同仁之國際行政支持量能，輔以國際專責窗口及英語行政窗口，以群策協力方式，提供國際師生一站式服務，協助其更容易適應環境並融入校園生活。
3. 強化國際生畢業留台就業之機會與能力：結合教育部補助「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推動分級及多元華語課程、企業參訪、參與就業博覽會、產學見習活動等，強化國際生對產業環境、趨勢了解及畢業留台就業能力並確實掌握國家政策，了解僑外生留台制度及相關法規，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爭取並完成必要評點項目，取得留台資格。
4. 推動外籍學生教學獎助金：媒合外籍學生與本校教師，使外籍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輔導教師授課、備課等業務，並輔導學生，除提供學生經濟援助，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此外並得以於教學現場實習協同教學經驗，教學相長。
5. 提升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認知，拓展國際文化視野：發展國際事務導向之講座及活動，包括節慶活動、文化探索活動等，協助外生體會台灣風俗民情，舉辦多場國際跨文化活動及境外學位交流活動，包括國際志工、國際生學伴、歐盟影展、電影文化分享、農業文化探索等活動，使文化交流更加頻繁及自然。每學期彙整有關國際生與本地生的文化交流活動以「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為主題，進行活動整合行銷及主視覺設計，分階段重點宣傳推廣，透過各項活動進行語言與文化交流，除學習尊重文化差異、拓展國際視野，並開啟接軌世界的無限想像及對未來充滿期待。

### （三）推動各項國際交流並拓展學生國際參與（inbound/outbound）厚植學生國際移動力、競爭力

1. 參與國際教育組織/活化國際學術機構合作關係：參與國內外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有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及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等。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合作，並參與臺灣大學學術聯盟(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發揮臺灣學術及科研亮點優勢，於特定領域深化合作，並進行學術合作與人才交流。
2. 擴大締結姊妹校並推動交換學生計畫：持續擴大締結姐妹校強化學術交流合作並基於學術交流之平等互惠原則，每學期與外國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生，並協助學生申請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學生赴外國進修交流，提升國際移動力。
3. 推動雙聯學制、增加重點學校多系雙聯、設置頂尖雙聯獎學金：積極發展學院特色，在農業生技、獸醫、工程領域躍躍締結雙聯學制，設立頂尖雙聯獎學金，預算額度300萬元，擇優獎助碩(學)士班學生赴外修讀雙聯學制，提升國際標竿人才培育亮點。
4. 拓展海外實習計畫：鼓勵學生精進學能，藉由外國姊妹校附屬機構(含農場、獸醫院等)及學術網絡，媒合學生進行專業實習，赴外國公、私部門見習實務運作，加強學用合一的效益。
5.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招募並指導外國學生與本地生執行國際志工計畫，針對永續發展、農業技術、防災教育、動物福祉等重要議題，不僅深耕本土至臺灣偏鄉地區駐地服務，亦組團前往海外服務，履行世界公民義務。

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持續開設多元推廣教育班別，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同時透過與地區企業合作，提升通路服務，建立市場區隔及差異化發展，創造新合作模式，進而強化企業競爭力；在推廣教育與社會責任並重之理念下，本

年度除辦理職前教育訓練補助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班及各項技能訓練課程外，亦積極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辦理政府委託訓練班、專業證照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以滿足不同年齡層與多元面向之民眾學習需求；此外，為拓展本校教育影響力與國際交流層面，特別辦理「公益圖書館營隊」，邀請偏鄉學童參訪本校圖書館並參與營隊課程，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閱讀素養培養，也規劃辦理「德州國際領袖學校華語研習團」，邀請國際學生參與文化交流活動，提升國際交流與跨文化理解。透過上述多項作為，致力將本校建構為中區社會菁英終身學習及國際交流之重要平臺。

九、改善學校宿舍公共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採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713.34\text{ m}^2$ ，總工程經費 5 億 8,324 萬元；115 年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計施作外牆水泥砂漿粉光、外牆塗料塗佈、內部裝修及電梯安裝等作業，預定 116 年竣工。
- (二) 「男生宿舍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 RE-GROUND」第一期預算為 9,243 萬 5 千元，112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同意本校第一期補助案申請，113 年因應教育部計畫改版做第 1 期計畫變更差異分析，該計畫變更差異分析經審查後，將配合教育部計畫輔導團隊建議重新提案，朝符合新宿舍計畫 2.0 設計理念。
- (三) 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本案位於南投市光明路段 25 地號緊鄰本校刻正建置之昆蟲博物館新建工程，總面積約 3.58 公頃，新建工程項目包含展示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等，工程總經費 2 億 5,836 萬 1 千元，由教育部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1 億 6,793 萬 5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9,042 萬 6 千元；因案涉及財務計畫調整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核定變更計畫，基本設計經農業部審核同意修正後通過。據此，本校將趕辦後續

細部設計、建照申請及工程招標等作業。115 年編列 2,020 萬元預計辦理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結構體施工等事宜，工程預定 116 年竣工。

(四) 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臺灣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在極端災害衝擊與人為開發的影響下，導致許多原生物種棲地的滅失。為避免上述受威脅植物的滅絕，本校積極執行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工作，降低瀕危物種的滅絕風險；同時強化植物的展示與教育功能，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瞭解原生特稀有植物的機會。爰辦理「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本案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惠蓀林場，工程項目包含惠蓀雙十字型溫室工程（新設溫網室總面積為 1,575 平方公尺）及暫存場改善工程、建置基礎設施（包含停車場、水源整理及廁所等）、戶外景觀步道改善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1,101 萬元，由教育部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7,215 萬 7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3,885 萬 3 千元，工程預定期程自 112 年至 115 年。115 年預計辦理「惠蓀林場植物方舟主體新建工程」、「惠蓀林場植物方舟水土保持、廁所、景觀等附屬設施工程」、「新化林場植物方舟計畫暫存培育場新建工程」及「惠蓀林場植物方舟主體植物及景觀工程」等案；115 年編列 61,701 千元（教育部補助 55,441 千元、自籌 6,260 千元），預計 4 案工程持續進行施工及規劃等事宜，總工程預定 115 年竣工。

(五)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15 年編列 306 萬元辦理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梯汰換等事宜。

(六) 本校為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總計畫經費 40 億 2,051 萬 7 千元，案內共計 22 項子計畫，自 112 年起便積極推動各項計畫與工程之設計及發包作業，惟因配合前機關延遲點交、文化景觀資產審議及適逢市場人力及原物

料供給短缺等問題，影響整體預算執行。115 年預計完成啟動計畫及推動項目如下：

1. 新建工程：共計 2 案新建工程，預定工程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

(1) 昆蟲博物館新建工程：本案預定設置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近金城社區路段）所夾之一空地，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4,050 平方公尺，115 年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等事宜。

(2) 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本案位於南投分部光復國小南側現有空地，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7,027.6 平方公尺，115 年預計辦理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等事宜。

2. 依「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及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進度，逐年預計竣工工程項目有：

(1) 113 年竣工：A.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裝修工程（含重電系統建置），於 113 年竣工陸續點交予使用單位進駐使用。

(2) 114 年竣工：A. 舊園藝系館整修工程、B. 能源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C. 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能源與材料專業學院及金屬研發中心整建統包工程 B.C 案合併發包)、D.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二館統包工程、E. 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F. 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 G. 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共計 7 案整修工程，陸續依據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辦理後續驗收及結算等相關事宜，於 114 年竣工陸續點交予使用單位進駐使用。

(3) 預計 115 年竣工：A.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學空間(原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B. 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整建工

程、C.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D.環境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陸續依據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辦理及招標策略，辦理後續結算、驗收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4) 預計 116 年竣工：A.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行政大樓整修工程，於 112 年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13 年完成 2、3 樓設計，114 年配合原進駐單位之點交期程辦理 B1 及 1 樓規劃設計；B.運動體育活動區整修統包工程，112 年完成委託專案技術服務（含監造）案，113 年完成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等相關事宜，114 年完成運動體育活動區則辦理體育館整修及增建之細部設計。

(5) 其他如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全期約 370 戶，113 年整修 29 戶，114 年完成 63 戶整修，115 年預計完成 60 戶整修），後續配合文化景觀審議移撥進度，辦理南投分部計畫變更調整計畫竣工期程，以完成 370 戶為整修目標。

3. 綜上，案內共計 22 個子計畫（含 2 案新建工程），除上述各項整修及新建工程 18 項子計畫外，餘 4 項子計畫將依據各案預定規劃期程及進駐單位使用需求分年度辦理整修及新建作業，惟因都市計畫變更及文化景觀審議等問題，致期程延後，後續將配合南投分部辦理計畫變更，調整各計畫竣工期程，期達成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城）建置計畫之目標。

十、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為規劃淨零碳排校園，於南投分部及校本部規劃設計建置校區微電網以淨零校園為目標，規劃在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或校本部建置儲能設備，期於未來可應用在校園用電高峰時，作為調節的儲能電池使用，打造南投分部校園兼具環保與能源需

求的電能供應裝置示範基地，並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經費補助約1億元，預計114年竣工，以期達到效能。

## 十一、校友服務，強化與校友鏈結，推動專案募款，增進募款績效：

- (一) 將數位校友證取代傳統的實體校友證，並每年舉辦應屆畢業生下載興大校友 APP 的活動。透過 APP，校友可線上申請停車證、進入圖書館、享受特約商店優惠等便捷服務；同時，透過校友 APP、電子報及 FB 粉絲專頁，提供最新的校園動態及獎學金影片，讓校友能即時了解母校發展，進一步增強對校務的認同，並激勵校友回饋與支持母校的發展。
- (二) 舉辦榮譽校友、傑出校友、傑出榮譽校友及捐資助學的表揚典禮，積極參與各地區及系所的校友會活動。在校慶期間，出版《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專刊，為校友與母校之間提供交流平台，強化校友間的聯繫與合作，並藉由校友資源支持校務發展。
- (三) 成立『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聯誼會』，本校校友在各領域皆有卓越表現，透過此聯誼會的設立，促進校內師生與校友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校友間人脈需求，並分享最新的產業動態與研發成果，共同努力提升產學合作的深度與研發實力。
- (四) 規劃『校友企業講座』，邀請遍布全球、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的校友擔任講者，透過線上講座形式進行經驗交流與知識傳承，以及舉辦校友專題分享會，促進產學互動。同時，為使能更貼近產業現場，安排『校友企業參訪』活動，實際走訪校友創辦或服務之企業，深入了解產業發展脈動，親身體驗企業文化與實務運作，拓展產業視野；並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交流社群』LINE 群組，在活動期間提供即時互動、回饋的管道，提升科技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
- (五) 持續推展校、院、系各層級的專案募款。全校性募款包括興大 111、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助學功德金與懷璧獎等四項；配合學院及系所業

務發展，已建置募款專案包含獸醫系-浪愛齊步走、學生社團-聲動世界：支持興大合唱團參加國際大賽、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等 23 項。未來將持續優化捐款系統，簡化流程並提升募款效能。

(六) 為持續穩定獎助學金來源，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能夠安心就學，將透過三個方式進行推廣：1.每年彙整同學感謝信函，寄給曾經捐款人；2.於校友活動中播放獎學金推廣影片；3.所有捐款均公佈在本校芳名錄，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

十二、整合社會責任資源，強化師生參與，推動社區導向學習課程，從在地需求出發推動本校特色社會責任計畫：

(一) 推動實踐型 USR 計畫：鼓勵教師申請 USR 種子計畫，重點推動具本校特色計畫（如永續淨零排放、健康福祉促進、AI 智慧家園、青銀食安樂活、在地產業創生議題）。

(二) 完善校務支持措施：制度面持續進行激勵師生參與等相關法規或 USR 護照制度修訂、擴大整合校內各單位行政、教學與實踐資源，提升參與誘因，輔導面持續辦理永續講堂、USR X CSR 媒合、跨校共培、輔導會議等活動，進行團隊育成輔導，連結外部資源與跨校交流。實質獎勵面辦理 USR 服務優良獎項徵選，獎勵並表揚積極投入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

(三) 課務發展支持：支持萌芽型、國際合作型計畫發展跨領域 USR 學程與社會實踐系列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規劃以 USR 計畫實踐場域（社區）為輔助上課地點，並協助 USR 計畫組成教師社群。

(四) 在地關懷與創生中心：成立南投分部「在地關懷與創生中心」，促進與當地社區的合作與交流，帶動地方活絡發展。

(五) 擴大社會影響力：持續協助 USR 團隊對外露出，以展覽、新聞報導、專題影片、專訪、成果展、校外競賽、「興放送 NCHU podcast」節目

等方式，重點宣傳本校USR計畫，主動推廣本校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六) 興社會實踐與影響力評估系統：以 SROI 社會影響力評估方式，全面檢視USR計畫長期的綜合效益與影響力重點評估計畫的持續性、跨年度的成果比較、以及對社會的影響。

十三、落實專利補助，並運用專利評估制度，加以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於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先進行專利檢索以提升及優化專利品質，進而增進廠商授權意願。

十四、透過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合中北部地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產學研發、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持續深化三大產業主軸「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兩大議題發展「綠能減碳、資安卓越」，聚焦產業能量，強化跨校資源鏈結、跨域人才培育、專利推廣、技術媒合及國際鏈結，協助產業快速對接國際市場策略及新增產學服務內容，精準行銷、持續精進，以期增加產學合作案件及研究計畫金額，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界與業界雙向交流。

十五、打造優質育成場域以技術與人才為底蘊，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提供多元且高質量之產學合作服務，包含招募育成廠商、價創計畫、衍生企業等新創團隊進駐本校育成空間，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及積極建置南投分部綜合大樓1~3樓作為創新育成2.0基地，Knowledge Exchange Innovation Hub (NCHU KeINN Hub)，持續促進產業界與學術界交流，媒合本校師資與廠商合作進行產學研究孵化事業。

十六、配合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鼓勵本校師生投入科研創業行列，將研發成果落地應用

推向商品化，藉以活絡產業創新加值動能及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以及成立學校衍生新創事業，創造興大產學品牌價值。

十七、創設 0-2 歲托嬰中心，爭取衛生福利部經費，與校外專業托育機構合作，在本校小禮堂 B 棟廂房一至二樓（含前廣場）設置托嬰中心，將招收 60 名嬰幼兒，對象以校內教職員工之子女為優先。本案經校務協調會議、托嬰中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採「準公共服務」營運模式，未來每月向營運廠商收取 5 萬元之場地使用費，預計 114 年 12 月開始招生。

十八、為提升本校之友善工作環境，健全勞動制度，促進勞資和諧，將適時參加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期與全體教職員工共同打造和諧、健康、友善、共融及永續的幸福職場。

十九、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於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室內游泳池、理學院大樓、機械系館、機械工廠、動物科學系館、圓廳及田徑場看台、生科大樓、農環大樓、作物大樓、土木環工大樓、及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大樓等建物頂樓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後續本校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政策與設置太陽能設置規定放寬，並持續與廠商聯繫評估建置可行性，以增加學校收益，114 年計至 7 月已收租金 128 萬元，115 年預估租金及售電回饋約 310 萬元。

(二) 針對校內外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114 年持續委外出租營運增加學校收益，校內已出租場地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強化資產利用並落實低碳校園。114 年計至 7 月校

本部已收租金約 820 萬元，另南投分部已收租金約 104 萬元，合計租金收入約 924 萬元，115 年預估場地租金收入約 1,000 萬元。

## 參、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運用有限資源，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就下年度業務計畫提出收支預估後，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未來三年本校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 116 及 117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 (一) 業務總收入：預估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持平；115 至 117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變動係因 116 年度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致補助收入增加，其餘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收入預計略微成長；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學生人數難有顯著增加，故學雜費收入預估持平；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推廣教育業務，預計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等收入微幅上升；綜上，除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補助收入外，115 至 117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計小幅增加。
- (二) 業務總支出：11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編列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致支出增加外，為維持教學品質、執行研究計畫需求及物價調整等因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預計微幅增加；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陸續完工，將增加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綜上，除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經費外，115 至 117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計仍小幅增加。
- (三) 收支短绌：115 至 117 年度各年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雖呈現短绌，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15-117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b>一、業務總收入</b>	<b>5,976,327</b>	<b>6,158,506</b>	<b>5,997,998</b>
政府補助收入	2,388,786	2,560,846	2,390,67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58,868	1,858,868	1,858,868
其他補助收入	529,918	701,978	531,809
<b>自籌收入</b>	<b>3,587,541</b>	<b>3,597,660</b>	<b>3,607,321</b>
學雜費收入（淨額）	801,310	801,310	801,310
產學合作收入	500,000	502,000	503,0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602,400	1,604,000	1,606,000
推廣教育收入	106,202	106,500	106,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35,139	239,842	244,639
財務收入	46,481	46,481	46,481
受贈收入	50,600	52,118	53,682
其他自籌收入	245,409	245,409	245,409
<b>二、業務總支出</b>	<b>6,478,833</b>	<b>6,675,024</b>	<b>6,559,317</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47,098	3,331,896	3,178,948
建教合作成本	1,955,000	1,959,000	1,962,000
推廣教育成本	95,582	95,850	96,12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4,000	244,000	244,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35,008	636,008	637,008
財務費用	3,245	3,030	2,809
其他成本及費用	398,900	405,240	438,432
<b>三、預估賸餘（短绌）</b>	<b>-502,506</b>	<b>-516,518</b>	<b>-561,319</b>

備註：業務總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115 年度 1,087,499 千元、116 年度 1,093,839 千元、117 年度 1,127,031 千元。

##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15 至 117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學校建築物結構補強等新（整）建工程經費。

**表二 115-117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b>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b>	<b>600,367</b>	<b>2,864,317</b>	<b>534,696</b>
土地改良物	1,000	1,000	1,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28,000	28,000	28,000
房屋及建築-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0	1,147,908	0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 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20,000	217,102	0
房屋及建築-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	20,200	129,180	0
房屋及建築-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 道與灌溉工程	61,701	0	0
機械及設備	286,795	297,294	286,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80	16,742	14,180
什項設備	62,855	112,136	62,855
無形資產	5,636	5,636	5,636
遞延費用	0	909,319	136,230
<b>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b>	<b>600,367</b>	<b>2,864,317</b>	<b>534,696</b>
國庫撥款	337,780	2,391,728	190,330
營運資金	262,587	472,589	344,366

###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1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22.05 億元，預估至 117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23.65 億元。

表三 115-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預計數	116 年度 預計數	117 年度 預計數					
<b>期初現金及定存 (A)</b>	<b>4,473,413</b>	<b>4,773,310</b>	<b>4,795,317</b>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965,427	6,147,606	5,987,09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390,334	5,580,185	5,431,28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37,780	2,391,728	190,3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00,367	2,864,317	534,69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11,609	11,825	12,04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1,000	- 61,000	- 61,000					
<b>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b>	<b>4,773,310</b>	<b>4,795,317</b>	<b>4,933,717</b>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0,025	60,025	60,02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628,383	2,628,383	2,628,38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b>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b>	<b>2,204,952</b>	<b>2,226,959</b>	<b>2,365,359</b>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403,509	-	-					
政府補助	2,139,056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3)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64,453	-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117 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925%	100,000	75,955	70,086	64,103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775%	100,000	92,699	86,743	80,680

備註：

- 有關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所需整修工程及維護管理費，依據 112-116 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 115 年度公建計畫審議結果編列。
- 購置復興校區土地（第一、二期）117 年底預估尚待支付數 1,016,308 千元。

## **肆、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撙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 **一、節流措施**

落實員額精簡及節能減碳措施，期撙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 (一) 人事員額管控：依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及相互支援實施計畫，建立行政人員總員額管控機制，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除上述員額進用控管機制外，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合計總數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 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與行政院推動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繼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汰換高耗能燈具及空調設備，並透過校內教育訓練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性，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撙節經費支出。為規劃淨零碳排校園，於南投分部建置校區微電網、太陽光電創能，以淨零校園為目標，規劃在南投分部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或校本部建置儲能設備，期於未來可應用在校園用電高峰時，作為調節的儲能電池使用，打造南投分部校園兼具環保與能源需求的電能供應裝置示範基地，114 年完成校區微電網工程施工工作業，以期達到效能。

## 二、開源措施

以各種不同來源面向除穩固經營學校辦學成效增加收入外，並以活化資產運用與募款方式進行開源，概述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除依程序研議調漲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自 115 學年度起增收未滿十學分之延修生部分比例雜費，以增加學雜費收入外，於擴展生源部分，每學年辦理寒假期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配合國家政策及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學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提升入學人數，促進生源多元化。另鼓勵已有畢業證書之研究所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就讀，以穩定學生就學狀態。

(二)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 1.使經費能做合理、合法及有效之運用，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型建教合作案之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範圍。其中，行政管理費訂有校、院、系及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案件之分配比例，計畫結餘款訂有回歸計畫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期望透過回饋機制，讓全校各單位及教師共同努力提升建教合作績效。
- 2.鼓勵教師積極研提國科會及教育部之重要專案計畫，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極力提供必要之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
- 3.主動定期彙整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以增加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提高教師獲取訊息之即時性、便利性及完整性，此外，亦另將整合型計畫或重要專案計畫之徵求訊息，依其研究領域以電子郵件提供予相關學院院長，使院長得以聚焦重點資訊

進而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或協調相關專長之教師籌組研究團隊研提計畫，提高計畫研提率。

- 4.建置「產學合作專區」網頁，設置產學媒合窗口，因應廠商合作需求，提供廠商快速搜尋本校教師學術專長、技術及儀器設備服務之平台，亦提供產學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供本校教師快速查閱，期望藉由此專區提供產學鏈結之資訊及管道，創造產學合作契機。為提升跨校合作效益，本中心科研產業化平台整合多所盟校研發資源，建置「產業專家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專利技術資料庫」，作為專利審查與技術評估的重要依據，以確保研發成果具備差異化與市場可行性，並著手規劃單一入口網站，整合相關資源。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及海外學研單位之合作，長期規劃升級為具國際影響力之跨校資料庫，以拓展專家資料庫效能並提升全球能見度。
- 5.以本校為首，透過科研產業化平台鏈結九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研發能量，整合區域產官學量能，積極推動跨校產學合作，加強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強化產業鏈結與擴大結盟能量，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台中港關連園區、南崗工業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在國際合作方面，本校產業鏈結中心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多所大學的雙聯學制，以「轉譯醫學人才培育」為核心，並拓展至南亞地區；同時與越南 VINH DUC General Hospital 簽署合作意向書，促成醫療團來台交流，聚焦醫療技術輸出、臨床試驗、設備驗證及國際醫療人才培訓，強化台越醫療資源共享。本中心更與葉錫東院士合作赴越南推動智慧農業技術，進行無人機病害監測與巡檢示範，深化跨領域國際連結。在歐美版圖，本校與國合會及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運用搭載 NVIDIA AI 晶片

之無人機，結合專利生物晶片快檢技術，推展至瓜地馬拉、貝里斯等友邦，協助強化食安檢測與疾病防治，推動跨國研究合作機會。

### (三) 場地收入：

- 1.總務處所轄大型會場-惠蓀堂及圖書館七樓會場，近年來已逐步汰換影音相關硬體設備，且建物漏水情形亦全面改善。另為有效管理所轄惠蓀堂，因應支出所場地所需維修及例行性經費，於 113 年 2 月全面提高 10% 場租及清潔費用、修正器材借用規定與費用及罰則、全面調整場租優惠折扣數及明訂申請限制等，並於今 114 年更新貴賓椅前方地毯、音響機貴設備、購置貴賓椅及持續維護建物等作業。期能有效持續提升場館使用的方便性及科技化、安全性等，持續挹注校務基金收益，達到永續經營管理，朝向自給自足的標竿邁進。
- 2.南投分部場館設施持續點交中，總務處積極推動轄管公共區域場地之租借，並加強場地綠美化維護，使整體景觀質感大幅提升，進而吸引市集承租假日辦理活動，人潮踴躍，帶動地方發展。南投分部將增設電動車充電樁（5 座 10 槍），以提升停車便利性與公共服務能量，進一步強化場域整體功能與吸引力，未來透過場地租金與充電設施收費，將可創造多元收益來源。相關收入均挹注校務基金，不僅增加南投校區財源，亦促進校區與地方共榮，朝永續經營管理邁進。
- 3.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 (四)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民眾自主學習需求及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致力於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五) 捐贈收入：透過積極參與與籌辦各項校友活動，深化校友與母校、母系之間的情感連結。114 年共舉辦 9 場海內外校友會活動，並接待 7 場次海外校友返校交流；同時推動成立雲林、臺南及金門三地校友會，進一步擴展校友網絡。另於 7 月及 8 月舉辦三場「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餐敘，共同凝聚校友力量並規劃未來方向。校友中心也舉辦助學圓夢感恩餐會，邀請善心捐助者與受獎學生交流，營造良善循環。配合校園主題活動推動實體勸募、聯合各院系所專案募款，並藉新媒體互動、線上小額捐款與定期定額等服務，提升捐款意願與人次，確保校務基金穩健成長。

(六) 活化資產收入：

- 1.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 2.校內教師執行計畫空間不足部分，本校已建立付費空間機制，校內付費空間若有釋出，持續公告提供給有需求執行計畫之教師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114 年計至 7 月已收租約 290 萬元，115 年預估校內付費空間場地收入約 400 萬元。
- 3.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114 年計至 7 月已收租金 128 萬元，115 年預估租金及售電回饋收入約 310 萬元。

(七)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積極開發與外部平台合作之多元技術推廣管道，透過平面、網路行銷、與公協會合作及參加各式技術媒合活動等方式，提高技術曝光度。使廠商更了解技

術內容及用途，以提升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機會。

(八) 智慧金流平台建置與數位化管理：為精進本校財務管理效能，推動收支流程電子化及資訊整合，本校自 113 年度啟動「智慧金流平台」建置計畫，並於 114 年 9 月正式建置完成及啟用。該平台結合永豐銀行金流服務與校內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各項收支流程，導入自動對帳、即時繳費查詢及電子化帳務管理機制，全面提升財務運作透明度與精確性。平台啟用後，有效縮短收支對帳時程，減輕人工作業負擔，並大幅提升帳務正確性與資金流動效率。同時，透過多層驗證與加密措施，強化資料安全與風險防護，呼應政府推動「數位化校園與智慧財務管理」政策方向。展望未來，本校將持續擴充平台功能，導入多元支付工具、電子收據及跨單位資訊串接機制，朝向全方位智慧財務管理體系邁進，實現「智慧校園」與「永續治理」之目標。

(九) 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資金效益，本校投資以穩健保本的新臺幣與美元定期存款為主，並輔以海外基金投資。近年受全球升息影響，定存利率大幅攀升，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惟美國聯準會自 114 年度下半年有起啟動降息跡象，預期將影響 115 年度收益表現。美元定存部分以續存為原則，並依決議採彈性匯率操作：於匯率有利時轉換為新臺幣，於臺幣升值時增加美元部位，並將利息滾入本金以擴大整體基金收益。海外基金方面，累計投入約 418 萬美元，採股債 1:1 配置，已獲穩定配息，並視基金績效將利息滾入再加碼投資表現優異之標的。在風險管控方面，投資管理小組持續強化海外投資風險監控機制。具體而言，設定債券型基金淨值下跌達 15% 時及股票型基金淨值下跌達 30% 時啟動停損機制，及早因應避免擴大損失。同時，定期檢視各項基金的運作績效，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投資組合，以確保在追求收益成長的同時維持資本安全和穩健運作。

(十)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 1. 實驗林管理處：

- (1) 惠蓀林場：預計辦理紅磚區周圍建物及設施整修，活化並重新規劃販賣部、怡夏館、交誼廳及小木屋使用，更新內部設備及營造友善遊憩動線，以提升遊客體驗。另利用自產疏伐木積極研發林產物相關之產品，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試驗性栽植培育咖啡樹、土肉桂，打造咖啡特色商品及惠蓀桂族品牌，與蜂農合作試驗進行林下養蜂生產惠蓀蜜、利用惠蓀特色月桃製作月桃露，並規劃以林場產出咖啡豆，將其進行特色精釀啤酒之製作與開發，預計於 115 年推出興大惠蓀咖啡精釀啤酒，擴大收入利基。持續推展惠蓀林場相關住宿及活動優惠，如與校友聯絡中心積極辦理畢業校友聚會、一泊二食團體專案、攜手地方產業推出住宿優惠，結合木文化節及場慶活動，融合自產木製遊具、在地部落小市集、咖啡品嚐、繩索攀樹、愛玉體驗、疏伐小徑木 DIY 手鋸杯墊等活動；積極開發新的 DIY 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如自然生態導覽、攀樹課程、植物上板、愛玉體驗、小小獵人、夜觀螢火蟲、手炒咖啡體驗、檜筷成雙、手作電烙鑰匙圈等課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性之旅。未來將秉持敦親睦鄰精神與部落合作，推出賽德克族傳統織布體驗、星空音樂會、檸檬果醋、Q 梅、醃漬梅、梅子酵素、梅酒製作等活動，發展在地特色、推廣原鄉文化，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2) 新化林場：預計辦理新化林場實習館整修，增設無障礙設施及重新規劃多功能空間，期能藉由多元空間及硬體設施的改善與增加，以提升觀光效能，提供優質的遊憩體驗，幫助林場有效創收。善用賣店場域推展銷售學校各單位研發輔導產品及上架在地小農產品，以增加商品多元化，亦研發推廣林下經濟自有品牌農產品，如桃花心木蜜，114 年更進一步將其進行特色精釀酒之製作與開發，預計於 115 年推出桃花心木蜜汽泡酒。沖融池周邊環湖步道於 114 年 7 月已完成改善，以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的健行環境，並持續辦理定向活動及夜觀等課程。結合在地團體擴大辦理在地學校森林、水保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跨機關合作辦

理大型活動，如提供場地等資源供各部門辦理推廣生態旅遊、農村遊程與魅力農店、假日小農市集、水保環境教育等活動；與企業合作加強各類行銷宣傳，並邀請及協助鄰近機關、在地團體及大專校院、中小學等前來林場辦理戶外教學活動，除增加林場收入外，並提升林場能見度及知名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2. 農業試驗場：

- (1) 有機稻米及特用作物生產：調整各品種白米出售價格，以符合市場價位增加收入；配合實習商店辦理促銷，透過臺灣民俗年節、學校慶典（畢業季、校慶）等活動，積極銷售產品，提高產品能見度；增加種植特用作物，如：茶葉、咖啡、仙草、丹蔘等作物原料。
- (2) 開發新產品：創新開發販售農產品（如：稻殼、米糠、米麴、龍眼乾、蓮籽、地瓜薯片、飲料作物飲品（茶葉、咖啡、仙草）。
- (3) 場地使用：活化農場內現有空間（如：市民農園、示範園區、農民教室、場區停車場等區域），適時提高承租空間租金，補貼日益增高維護管理費用；基因轉殖園區溫室，擬提高租金 10%；持續整修農場第二試驗區行政大樓教室、農場第一試驗區農民教室，設置合格之茶葉品評室、食農教育場域，規劃辦理茶葉研習課程及農場場域導覽解說活動，提升農場績效成果及場地使用率；適時提高農場水田第一試驗區及第三試驗區委辦代耕之費用，以增加收入。
- (4) 綜合規劃：持續研發茶焗蛋、香草茶包、蓮花籽與龍眼(桂圓乾)等產品。

## 3. 園藝試驗場：高冷地分場主要生產收入為高山茶、南瓜、繡球花花期調節處理費及海芋切花，葡萄中心是鮮食葡萄及藍莓種苗。茶園因高冷地分場氣溫涼爽及日夜溫差大所生產茶葉品質良好深受市場歡迎，但近年來茶樹在潮濕氣候中造成多數植株枝條上附著松羅及苔蘚，需盡快清除並適當施用有機質肥料以護樹勢茁壯生長，維持茶葉品質、產量與品牌

形象。奇異果延續現有收集品種-中興3號及4號、黃金奇異果，除提供做為學生教學、研究與實習材料外，亦可兼作商業生產販售。蘋果栽培主要延續現有收集台灣原生蘋果屬植物種源與嫁接富士及輕津商業品種，除提供做為園藝學系師生教學、研究與實習之材料外，於113年起開始少量生產，預估115年產量能增加。南瓜除種植一品、小紅、小黑品種，今年增加種植貴族，來增添商品多樣性，刺激買氣。海芋切花採宿根栽培，隨年份增加植株更大叢明年度在氣候條件正常下預估可再增加30%。繡球花花期調節以產學合作機制代為業界做繡球花產期調節的催花業務，同時建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在高冷地分場實習操作環境，業師在旁協助解說的範例情境，達到培育人才與學用合一之目標。

葡萄中心巨峰、蜜紅、龍寶及義大利鮮果葡萄生產為葡萄中主要收入來源，近年來因氣候不穩定造成病蟲害、鼠害及蟻害嚴重，造成產量及品質降低，為克服此問題將進行設施葡萄生產精準管理的優化作業，降低極端氣候的不良影響。藍莓為新興漿果果樹，充分成熟之國產鮮果有其市場競爭力，另於場內培育其苗木銷售供趣味家庭栽培所需，增加試驗場收入。本場所生產之作物優先結合園藝系師生育成受品種權保護之新品種，參與智慧財產的交易與行銷方式激勵學子們在農業創新，穩定農產業秩序，締造雙贏的健全發展競爭力。

4.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本廠之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乃是藉由學生加工實習及本廠招募學生產製之各項實習產品，透過本校實習商店進行銷售所產生之價差利潤所致。其次為配合各農政單位辦理各項短中期訓練班所衍生之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為增加本廠之業務收入擬針對以下幾點進行努力：

(1) 對本廠現有之架上實習產品（如醬油類、肉類、飲料類及其他類別），針對近年來銷售狀況定訂計畫性生產及促銷活動，提供長期及穩定貨源並提升銷售量，以維持本廠之基本收入來源。

- (2) 本廠於 111 年 3 月起於實習商店推出週四歐包日，並於 114 年 1 月起增加週一麵包供貨日，暑假期間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培訓學生烘焙產品製備並於實習商店推出相關產品，深獲消費者好評，規劃於每年寒暑假期間研發並增加烘焙產品品項，一方面可延續高教深耕計畫，另一方面可藉由相關產品之上架增加本廠收入。
- (3) 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農產品加工等工作，藉以提升本廠各場域、教室及設備之使用率，除了可提升教育本職、回饋社會之目的外，更可溢注本廠之場地、設備使用費。
- (4) 持續配合政府（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工作，以提升本廠現有設備之規模及多元化，除了可提供有需要進行試產之農民及團體進行實作，更可供本校師生進行相關研究之需；更可藉由設備之出租使用而增加本廠之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
- (5) 研發生產多元化商品以供市場之需，並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做為本廠設備維修及增購相關教學設備之經費來源之一。

5. 實習商店：秉持「有機、友善、產銷履歷」之教育與推廣，以推展銷售本院各單位及研發輔導、建教合作之產品，善用商店場域兼具整合教育研究、行銷推廣服務與農產品展銷，以推廣在地特色、優質安全、自然風味的農產品為營運收入主軸。除此之外，亦上架本校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輔導及農產品驗證中心驗證之有機、友善、產銷履歷農產品，不僅增加商品多元化亦能突顯本校推動有機政策及專業驗證能力之成果。持續實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積極推動校園食農教育宣導，引導師生支持、認同在地農業、選擇有機食品、重視環境保護、地產地銷永續農業，自 111 年起持續至今之推展業務：(1) 結合各區農漁會、青農團體及在地有機、履歷農友等優質單位，不定期辦理推廣展銷教育活動。(2) 開辦深獲師生、社區鄰里喜愛之「台鐵便當」，使用貼有 CAS 良質米標章國

產白米，讓消費者能安心食用。(3) 設置里仁「安心誠食專櫃」，推廣優質農產永續經營理念。(4) 推廣以「物美價廉、真材實料」廣受好評的「台電冰棒」，以口碑行銷在地特色與多元風味。展望 115 年，商店將持續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營運層面強化數位行銷，聚焦於 LINE 社群媒體之宣傳與規劃，凸顯在地特色，並推出季節性促銷與新品優惠推播，創造具吸引力的內容，提升消費者關注度。同時善用興大品牌效益，彰顯商店獨特優勢，進一步帶動品牌與形象提升，促進校園正面形象，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創造收益最大化。

6.畜試場：畜產試驗場依據工作內容範圍分為家畜、家禽、產品加工、獸醫、產品檢驗以及總務行政六個部門，基於本校已長期深耕於畜牧動物之紮實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產業應用成果上，進一步加強自動化設施如自動刮糞板之設置，達到省工及增加飼養效率的目的。亦因應牛隻健康與福利進行既有硬體設備如風扇與飲水設備養護與更新，以符合牛隻需求，增進動物福利減少疾病發生率（乳房炎、蹄病等）和淘汰率。基於以上的飼養改善，本年度已通過牧場乳牛動物福利審查並取得動物福利標章，以提高本場牛奶產品價值之行銷推廣，及培育學生動物福利觀念與實務認知。此外，本場亦配合友善蛋雞環境與生產監測系統之建置與驗證，做為專業人才培育及產業技術示範基地。115 年整體計畫目標著重於：糧食安全、環境永續、智慧農業、精準健康、友善農牧之整合性動物產業發展新趨勢之展現。基於現有場域資源，將規劃於中興大學建置完善自動智慧化之乳牛場、家禽智慧化友善試驗場（持續支援台灣本土保種雞品系之保育飼養），使家禽科學研究，更能應用於結合改良及生產實務（推廣）面成為理想之示範場域，目前保有 4 個育種族群、17 個保種族群、共約 5,000 隻雞，是豐富的遺傳資源資料庫。115 年下半年開始預計進一步與本校系所與產學單位合作，推廣校內與社區行銷本場乳品與畜產品，強化在地食農連結的同時增加營收，預期至年底可增加校內外合作銷售網路並及每月 10 至 15 萬產品收入。本場營運目

的期使最終達到穩定提供專業人才與產業技術服務，同時支持畜牧產業持續轉型升級國際化，帶領在動物產業發展與符合社會大眾需求之目的。提供一個智慧且減碳的畜牧示範場域，可促使畜牧產業朝向自動化和智慧化前進，減低少子化和畜牧產業招工不易等勞動力不足之壓力。

7.獸醫教學醫院：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推動，持續維持醫療業務運作及學生實習安置，雖院址暫置於向上分院，仍積極推展各項改善措施，以兼顧動物醫療品質、學生教學實習及財務永續經營。

- (1) 診間使用最大化：本院因現址空間受限，診療室規模小於舊院區，遂採取「一診兩醫」方式，規劃兩名獸醫師共用診間，飼主諮詢完畢即移至中央處理室進行檢查與處置，減少診間占用時間。透過此流程優化，不僅提升診間周轉率與接診數量，也能有效縮短候診時間，並增加醫療收益。
- (2) 調整收費標準：因應物價上漲及醫療耗材成本攀升，本院於 114 年度已微調收費標準，漲幅控制於法規規範範圍內，並以「合理、透明、符合社會期待」為原則。未來將每年滾動檢討收費標準，並透過成本分析與同業比較，確保價格合理，同時兼顧醫院財務穩健與民眾負擔能力，以達長期收支平衡。
- (3) 合理調整薪資及新增績效獎金制度：本院已於 113 年度完成主治醫師與總醫師薪資調整，114 年度進一步推動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薪資結構改善，補強基層醫療人力待遇不足之問題。推動績效獎金制度，除可提升同仁工作積極度外，亦能鼓勵醫師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促進醫院整體效能與競爭力。合理薪資搭配績效獎金，能形成「基本保障 + 績效激勵」之完整制度，吸引優秀獸醫師與專業人才留任，減緩高離職率，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學醫院，強化教學與醫療量能，為學生提供完整的臨床訓練環境。

- (4) 推動兼任制度：延續 113 年起之兼任制度，114 年度更積極邀請院外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獸醫師至院內進行案例研討、手術指導及臨床教學分享。透過此制度，不僅補足院內專業人力不足，也讓學生能接觸多元案例與專業觀點，提升臨床判斷能力與專業視野，形成「院內實務十院外經驗」的互補教學模式，同時成為醫療收入之來源之一。
- (5) 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配合最新動物保護法之修訂，本院加強國家政策的宣導，如以張貼海報方式提醒飼主辦理動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可增加本院寵物登記費（規費）之收入。
- (6) 產學合作互惠互利：本院持續與產業界保持緊密合作，114 年度與寶昕股份有限公司、碩騰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對外服務計畫，並與吉米哈利動物醫院進行影像診斷計畫合作。藉由此合作，不僅能讓院內醫師與學生獲取業界最新技術與產品資訊，也可透過臨床合作研究提升醫院診斷能量。另候診區電視牆亦持續開放予優質廠商投放廣告，創造醫院與產業互利共贏，增加附加收入來源。
- (7) 新建工程進度與願景：「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如期推進，預定於 116 年 2 月 18 日竣工。新大樓啟用後，除能大幅改善現有空間不足問題，更將配置現代化診療空間、專業手術室、ICU 病房及智慧化教學設施，全面提升醫療品質。未來亦規劃設立跨領域研究平台，結合防疫、影像診斷及公共衛生，期望成為國內外獸醫教育與動物醫療的重要樞紐。

## 伍、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有微幅波動；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院校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收入。
- 二、本校逐年檢討審慎評估人事經費額度，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比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並嚴加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三、本校逐年配合節能設備汰換及節電意識抬頭，以滾動式調整措施，訂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未來將陸續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另因應本校成立醫學院及建置南投分部，除積極配合節能減碳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外，基礎水電費開支亦同步增加仍影響本校節能成效。
- 四、近期企業培訓預算維持保守，加上私立大學與民間機構積極投入推廣教育，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校課程現以成本收費為主，對校務基金挹注有限，亦因人力不足，課程拓展與執行受限。本院面臨政府委訓計畫限制與南投分部人力不足等挑戰，避險策略擬擴增自辦課程（如德州華語班、圖書館營隊等）以拓展族群與年齡層；強化跨單位合作開設短期課程，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爭取委訓案，並減少對單一計畫依賴；建立完善的辦課流程制，以支援南投分部業務；深化在地連結，與南投地區單位（如南投縣政府、科博館鳳凰谷及中興新村周圍中小學等）合作開設特色課程及營隊，推動地方特色教育，促進永續發展。
- 五、受外在環境影響，未來臺中將有更新穎大型室內場館成立；將衝擊本校所轄場地租借頻率與相對影響對外汽機車停車收入。將評估進行所轄場館建物與硬體列入中長期改善計畫中，期能在經費及時間允許下逐步翻

修，未來才能以嶄新風貌及更新穎設備提供舒適場域，進而提升本校所轄場館競爭能力。

六、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將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另因應本校接管中興新村閒置空間，建置南投分部，雖獲 112 年以公務預算及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支持外，惟後續維護成本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劃。

七、受經濟景氣及通貨膨脹等影響造成市場缺工、缺料與因應淨零碳排政策營建資材碳費徵收等因素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增，致使原規劃評估工程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致工程造價飆漲，惟疫情屬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來仍具不確定性，為免學校營建工程預算執行及工程發包不利，規劃及設計時應預估工程發包時點及編列物價調整費，以為因應。

八、114 年募款風險主要來自外部環境競爭激烈，社福團體與其他機構持續爭取社會資源，可能導致捐款意願及金額下降；同時校、院、系所專案數量眾多，易因資源分散及潛在捐款人重複接觸而削弱全校重點專案效益。再者，校友參與度因地區、年齡與背景差異而不均衡，長期捐款基盤仍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景氣、通膨及政策等社會經濟因素，亦可能造成募款額波動。因應措施包括強化校友情感連結與榮譽感，彰顯支持母校的獨特價值；跨單位協調合作，避免資源分散；並積極推動定期定額捐款，以確保校務基金收益穩定成長。

九、全球投資環境瞬息萬變，115 年度仍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包括主要經濟體復甦腳步不一、通膨壓力持續、利率逐步降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本校投資以安全性與收益性為核心考量，但仍須因應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非系統性風險如個別機構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突發事件，尚可透過分散化投資與嚴謹之投資管理機制降低影響；惟系統性風險則涵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整體環境因素，使市場全面受衝擊，難以完全規避。為因應此一情勢，本校除持續以穩健之新臺幣與美元定期存款為

主軸外，並分散投資於多元化海外股票與債券型基金，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之衝擊。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動態，逐步評估跨地域市場配置，藉以降低地區性經濟或政治風險對投資組合之影響，確保資金穩健成長。

## 陸、預期效益

以教務、學務、研究、國際化、投資效益、校友募款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面等面向概述如下：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營造多元化與雙語化之教學環境，積極推動教師參與高教深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亦配合教育部雙語化政策，辦理「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課程」，依「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鼓勵教師開設 EMI 與 ESAP（專業學術英文）課程，同時執行「跨校教師雙語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以任務導向促成教師協作，研發雙語課程模組，實施同儕觀課與回饋，建立全英語課程品保機制，以提升教師全英語教學效能。此外，進一步透過課程品保與持續精進機制，結合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措施，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並落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以持續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促進學生學習適性化，推動課程精實與跨域實作，持續提出課程精進方案，並定期檢討系所課程規劃，與時俱進調整課程開授，結合實務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優質人才；同時實施學期 16 週，增設跨領域學習之多元管道，積極開放及鬆綁相關規定，提升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跨域專長、領域模組、校學士學位、院學士學位、輔系及雙主修之意願；另亦積極推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 15 校）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 4 校）之教學資源共享，提供學生跨校選課、跨校（微）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國內交換生之合作機制，以促進學生拓展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機會，發展自己獨特的 1+n 大學學習履歷，讓自身的專業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 三、落實招生專業化，建立有效且合宜之選才機制。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開設大學先修通識課程，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四、整合學校資源，促進校內各單位軟硬體資源共享，提升課程品質，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五、持續提供興翼獎學金、助學功德金、急難救助金及二十四小時學生安全專線等，完備學生就學與生活協助，強化身心健康資源與活動，優化宿舍與課外活動學習空間，協助學生意涯規劃與職能發展，提供學生全人教育，提升學生軟實力，培育新時代國家領袖。

六、透過宿舍環境優化與管理創新，提升住宿品質與學生滿意度，完善多功能公共空間，能支持學習、休憩與交流需求，進一步促進住宿生之間的互動與社群凝聚力，豐富團體住宿生活之體驗，培養人際溝通及學習群體生活相處能力。

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增加性別友善空間，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校園學習，促進多元性向及不同族群學生相互理解尊重，辦理友善校園系列活動，創造多元文化共融，增加學生在校學習幸福感，凝聚學生向心力。

八、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展現研究廣泛的影響力；與國內外政府、學研法人機構延續合作關係，拓展並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強化與標竿學校以及世界百大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積極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扶植潛力新秀；113 年度本校補助師生學術經費共 752 件，補助金額 5,741 萬；教師論文獎勵 1,479 萬。近五年平均論文發表篇數 1,892 篇，預計 115 年本校論文篇數達 2,000 篇以上，將提升本校整體學術研究能量。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連結，協助產業升級。

九、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13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共計 1,515 件，總經費共

約 24 億 7,645 萬元，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5 年平均值高。114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預計將仍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十、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優化學生短期體驗，擴大招收外籍生，塑造多元文化校園，透過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提供更友善的雙語服務、行政支援，積極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此外，推動特色領域與國際知名學校合作，鼓勵學生赴外交流進修，擴大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一、校務基金投資效益：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策略一向秉持「穩健、安全、獲利」原則，以穩定收益支撐校務推動與永續經營。除穩健的臺幣與美元定期存款外，自 111 年度起亦分批投入海外股票型基金與債券型基金，以獲取配息收益並分散總體風險。近期儘管美國聯準會尚未實際降息，但市場資金利率已呈現調整趨勢，部分一年的美國定存證（CD）利率已從過去高點回落到 4.0%。因應此變化，本校投資策略調整如下：

- (一) 定期存款方面於 115 年度延續續存原則，並搭配匯率操作機制，以利率及匯率兩面提升收益效率。
- (二) 海外基金佈局維持分批投入方式，並持續追蹤配息回報，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 (三) 預估 115 年度定存與基金配息總收益仍具增長潛力，雖然現階段尚無最終數字，但藉以時宜調整，可望維持穩健收益，以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達 5,100 萬元，為努力目標。

十二、與校友總會持續合作共同協助成立各地區校友會，強化地方校友情誼，提升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辦理企業講座，傳承校友經驗，並聯合各系所推出募款專案，透過社群媒體及實體活動廣泛宣傳。配合校園主題活動，如傑出校友、傑出榮譽校友及捐資興學表揚大會、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聯誼會等，積極推動專案募款及定期定額小額捐款。預計 115 年將提升捐款人次至 348 人次，捐款總金額達 5,000 萬元，進一步穩定校務基金收益，增進全校募款效益，並支持校務永續發展。

十三、115 年持續培育種子計畫，辦理USR計畫徵件說明會 1 場。辦理永續講堂、團隊輔導或共培/論壇/媒合活動。每學年辦理社會服務優良獎項徵選、推動USR教師社群、輔導成立 2 個跨領域學程。南投分部「在地關懷與創生中心」辦理場域活動至少 5 場。持續對外宣傳USR成效，「興放送 NCHU podcast」露出至少 2 集。輔導USR計畫進行 SROI 分析。協助USR計畫成長，持續落實USR理念，推動多元合作與社會實踐，積極展現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1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1 名)					
1	詹富智	√	14	黃家健	√
2	陳全木	√	15	楊明德	√
3	張照勤	√	16	黃介辰	√
4	蔡清標	√	17	陳德勳	陳鵬文副院長代
6	李長晏	√	18	謝熒君	√
7	張玉芳	√	19	林昱梅	√
8、12	吳政憲	√	20	蔡清池	√
9	蔡岡廷	請假	21	陳健尉	√
10	宋振銘	√	22	林金賢	缺席
11	周濟眾	√	23	王升陽	√
13	陳志峰	唐品琦副院長代			
文學院代表(7 名)					
24	林淑貞	√	28	陳春美	√
25	林仁昱	√	29	蔡宗憲	√
26	解昆樺	缺席	30	鄭琨鴻	請假
27	陳國偉	請假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1	郭寶錚	√	39	黃紹毅	請假
32	張正	√	40	李後鋒	請假
33	吳振發	請假	41	辛坤鑑	請假
34	柳婉郁	請假	42	鄒裕民	請假
35	吳志鴻	請假	43	劉雨庭	請假
36	張嘉玲	請假	44	陳樹群	請假
37	陳吉仲	請假	45	林金源	請假
38	王智立	√	46	楊長賢	請假
理學院代表(7 名)					
47	林柏亨	請假	51	蔡鴻旭	√
48	羅順原	√	52	林宗儀	請假
49	施因澤	√	53	林彥甫	√
50	孫允武	√			
工學院代表(11 名)					
54	吳天堯	請假	60	張書奇	√
55	吳忠翰	√	61	陳佳吟	√
56	余志鵬	√	62	李榮和	缺席
57	熊彬成	√	63	沈銘原	請假
58	薛涵宇	√	64	張健忠	√
59	曾文甲	√			

<b>生科院代表(5名)</b>					
65	黃皓瑄	√	68	劉宏仁	請假
66	施習德	缺席	69	曾振圓	√
67	林之儀	√			
<b>獸醫學院代表(4名)</b>					
70	邱慧英	請假	72	王裕智	√
71	陳鵬文	√	73	徐維莉	√
<b>管理學院代表(8名)</b>					
74	詹永寬	請假	78	林谷合	√
75	魯真	√	79	賴榮裕	√
76	紀志毅	請假	80	紀信義	請假
77	楊東曉	請假	81	巫錦霖	√
<b>法政學院代表(3名)</b>					
82	陳俊偉	請假	84	潘競恒	√
83	劉子彰	√			
<b>電資學院代表(5名)</b>					
85	范志鵬	√	88	張廷任	請假
86	溫志煜	請假	89	王丕中	請假
87	汪芳興	請假			
<b>醫學院代表(1名)</b>					
90	廖玟潔	√			
<b>其它單位代表(2名)</b>					
91	黃憲鐘	請假	92	賈凡	√
<b>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b>					
93	李若雲	√	97	蕭美香	√
94	陳全溢	√	98	甘禮銘	√
95	陳佳琪	√	99	陳品澄	√
96	戴宏光	√	100	彭玉琳	√
<b>學生代表(12名)</b>					
101	莊柏丞	請假	107	黃韻樺	√
102	田佳典	缺席	108	謝欣晏	請假
103	劉柏志	請假	109	曹鈞智	缺席
104	蘇品丞	請假	110	李厚潤	√
105	祝偉倫	√	111	李佳森	缺席
106	羅靜儀	請假	112	黃立誠	√

**列席代表(10 名)**

113	周均育	√	119	何孟書	√
114	陳肇淇	√	120	朱玟霖	√
115	許秀鳳	√	121	王建富	√
116	范耀中	√	122	王建鎧	√
117	段淑人	√	123	許美鈴	√
118	吳向宸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